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7年12月1日 总第127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 【市场热点】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7 年 11 月 16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	4
张昕：国务院已批复全国碳市场配额的总量设定和配额分配的原则方法	4
气候司司长李高：前三季度中国碳强度下降 4% 有望超额完成 2020 年目标	6
广东碳市场回望：市场先行+公众参与	7
2016 年的核查作用是什么	11
◇ 【政策聚焦】	1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局关于将“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认证纳入《森林认证规则》的公告	12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 2017 年第五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14
关于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16
关于废止北京市节能监测机构推荐名单有关文件的通知	1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区级政府“十三五”节能降碳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十三五”节能降碳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20
◇ 【国内资讯】	28
“创新引领 助推绿色生产和消费”论坛在京召开	28
我国就资源税法公开征求意见	30
京津冀提出能源发展八大协同 2020 年煤炭消费控制在 3 亿吨	31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适应气候变化国际培训班在汉召开	33
前三季度重庆生活垃圾“碳减排”53.98 万吨	34
北京今年淘汰燃煤锅炉逾 1.3 万蒸吨	34
湖北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35
福建省新增 5 个林业碳汇项目	36
湖南省拟明年起征收环境保护税	36
2017 年碳预算发布中国碳排放量上升 3.5%	37
中国气候变化目标进展分析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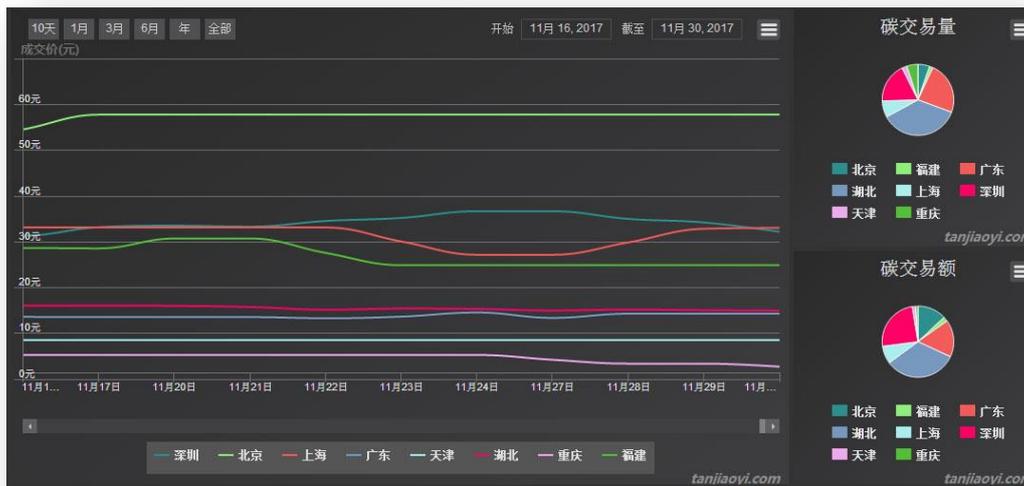


- ◇ **【国际资讯】**38
 -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十一次缔约方大会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十九次缔约方大会召开 赵英民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38
 - 综述：波恩气候变化大会成果盘点39
 - 《巴黎协定》实施细则谈判案文达成41
 -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波恩闭幕 全球助力淘汰煤炭联盟成立42
 - 欧洲减排统计显示英国减排量最多43
 - 澳政府施压各州及工党支持能源计划力争兑现碳排放承诺43
 - 波兰在欧盟新排放交易体系指令表决时投弃权票44
 - 墨西哥试行碳排放交易 80 余家墨西哥企业报名参加模拟交易44
 - 中美气候合作仍有潜力45
 - 《2017 碳定价手册》中文版新鲜出炉，你想知道的都在这里（附手册下载） .47
 - 全球顶级企业携手应对气候变化49
 - WMO 公报显示，2016 年二氧化碳浓度飙升至 80 万年的最高水平50
 - 壳牌承诺将减半碳排放 翻倍清洁能源支出51
- ◇ **【推荐阅读】**52
 - 关于我国碳排放核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52
 - 晏路辉：低碳大数据54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93 号）解读59
- ◇ **【行业公告】**60
 - 关于发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碳排放配额约定购回交易业务细则（试行）》的通知60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7 年 11 月 16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

发布日期：2017-12-1 来源：碳 K 线



张昕：国务院已批复全国碳市场配额的总量设定和配额分配的原则方法

发布日期：2017-11-27 来源：碳道

11 月 25 日从 2017 全国低碳技术大会上获悉，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政策准备和技术准备已经基本就绪，已经报请国务院批准。批准后将适时在今年启动。

据澎湃新闻 11 月 25 日消息，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碳市场管理部主任张昕在当天关于“全国碳市场建设与实践”的演讲中提及上述信息。

张昕在大会上介绍，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意味着我们要从行政指令式的、经济补贴式的节能减碳政策，逐渐转化成基于市场机制的节能减排的政策，让从事节能减碳的企业、一线工作者通过节能减碳不断

获得收益，从而催生企业创新发展和节能减碳技术。



他指出，从事碳市场的顶层设计必须关注几个问题，包括如何处理好市场与政府的关系，经济发展与减碳的关系，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以及碳市场技术政策的公平与效率的关系等。

因此，他认为全国碳市场建设必须以问题为导向进行设计。一方面要遵循阶段性原则，“必须按照不同的需求、不同的阶段来制定全国碳市场建设的部署计划。”

同时必须要坚持市场机制的原则，“我们过去做过努力，要建设排污权市场、二氧化硫排放权市场、水权市场等，可能对于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没有处理得很好，很多这样的市场机制的探索，正是因为没有坚持市场机制这一原则，所以建成了一个四不像的市场。”

此外，还要保证公平、公正、公开，特别是技术规范和政策规范要具有可操作性、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2011年，国家发改委批准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个直辖市和湖北、广东、深圳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2013年这些地区相继启动碳排放交易。因此，“要处理好地区市场或者试点市场，向全国碳市场过渡的工作。”

张昕介绍说，碳市场建设分为三个步骤。在准备阶段（2017年），碳市场管理者要

为碳市场建章立制；各地方政府要支持中央碳市场管理部门，做好相关纳入企业的能力建设、纳入企业排放的MRV（监测、报告、核证）以及各个碳市场部门的协调工作。

在启动阶段（2017-2020年），政府要作为市场的监督者和指导者，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企业要把碳排放权作为资产来管理，运用市场化手段建立企业碳资产的管理制度。

随着碳市场逐渐成熟，即进入发展阶段（2020年后），企业低成本地实现减排目标，政府也实现排放总量的控制。

在介绍碳市场需建立“三大制度”——排放MRV制度、配额分配与管理、碳市场监管制度时，张昕提及，排放配额分配和管理制度已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国务院已经批复了全国碳市场配额的总量设定和配额分配的原则方法。**

“同时我们开发出了一系列涉及到八个行业排放配额的方法，并在四川省、江苏省，我们对电力、电解铝和水泥生产行业排放配额分配方法进行了试算，也得到了地方和企业的肯定。在此基础上，我们将会跟首批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行业和企业（协作），不断完善排放配额分配方法。”他说。



气候司司长李高：前三季度中国碳强度下降 4% 有望超额完成 2020 年目标

发布日期：2017-11-30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社长沙 11 月 29 日电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李高 29 日在长沙透露，中国今年前三季度碳强度进一步下降 4% 左右，实现“十三五”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的态势良好，并有望超额完成 2020 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目标。

当日，李高在 2017 亚太低碳技术高峰论坛上盘点了近年中国应对气候变化所作努力和下一步行动计划。

李高介绍，2005 年至 2015 年，中国以年均 5.1% 的能源消费增速，支撑了国民经济年均 9.5% 的增长，少排放约 41 亿吨二氧化碳，经济增长和碳排放脱钩的趋势初步显现，实现了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环境与实现经济增长的多赢。

2016 年，中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3.3%，单位 GDP 能耗和二氧

化碳排放分别下降 5% 和 6.6%，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今年前三季度碳强度进一步下降。

李高说，以中共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国家两阶段战略安排为指导，中国研究制定“落实 2030 年国家自主贡献行动方案”，确保实现 2030 年左右碳排放达峰等目标。他透露，今年年底前中国将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并将分阶段稳步推进全国碳市场建设。

刚刚闭幕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波恩会议上，中国与各方一道共同努力，推动会议达成名为“斐济实施动力”的一系列积极成果，为推动落实《巴黎协定》迈出重要一步。李高说，今后中国将在全球气候治理进程中继续发挥积极建设性作用，继续引领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

广东碳市场回望：市场先行+公众参与

发布日期：2017-11-29 来源：南方能源观察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政策和技術已准备就绪，待国务院批准后即启动实施。全国七大省市级碳市场试点已运行数年，运用市场机制降低减排成本已是共识。以市场化程度高而著称的广东，希望将市场基因引入低碳领域，让碳市场更好地发挥降低减排成本的效用，并通过巧妙的设计让普通公众加入到减排行列。

明确的经济信号——配额有偿发放

广东是国内七个碳交易试点中唯二的省级试点，碳配额发放总量约是深圳的十倍，体量位居七试点之首。

除此之外，广东省碳交易试点机制设计中最突出的特点，是引入了拍卖机制。

与其他试点主要免费发放碳配额不同，广东省在碳市场启动之初就借鉴了欧盟经验，设置了碳配额有偿分配机制，希望通过拍卖让企业直观感受碳配额的价值，从而关注自身的碳资产管理。

2012年，广东省碳交易启动前，广东省人民政府在《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中提出，将“实行碳排放权有偿使用制度，碳排放权配额初期采取免费为主、有偿为辅的方式发放”。随后，广东省发改委印发了《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实施

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明确了有偿分配的方案。

具体实施方式为，每季度组织一次有偿配额竞价发放，除电力行业外的工业行业控排企业，有偿配额购买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逐步提高电力行业控排企业有偿配额比例，到2020年达到50%以上。

为了让所有控排企业都参与有偿配额的竞价发放，《细则》规定，“控排企业和单位每年须按规定的有偿配额比例从省政府确定的竞价平台购买足额有偿配额，累计购买的有偿配额量没有达到规定的，其免费配额不可流通且不可用于上缴”。

《细则》中还明确配额有偿竞价的底价为60元/吨。这一价格也成了企业购买配额的成交价格。至于为何定价60元/吨，了解配额分配机制的有关人士告诉eo，这一价格是参考当时欧盟、加州碳市场的碳配额价格，并结合广东省各个行业碳减排成本测算综合考虑的结果。

“60元/吨的碳价不一定合理，但至少给市场提供了一个明确的价格信号。”上述人士表示。

有了这一系列措施，控排企业在碳市场启动之初，就付出了真金白银参与其中，尤其是碳排放量大户电力行业，花费最多。这笔额外的支出，促使控排企业对碳市场、碳配额的价格有了一定认识，意识到碳市场和以往靠行政手段推动的碳试点有所不同。

不过60元/吨的拍卖底价也主导了整个碳市场的价格。由于控排企业在进入市场之初，就在一级市场以60元/吨的价格购买了3%的碳配额，在之后一年的履约期内，基本没有以更低价格抛售的意愿，使得整个二

级市场的价格维持在了 60 元/吨以上。同年，其他试点地区也启动了碳交易，市场价格基本维持在 30 元/吨左右，省内外碳价差如此之大，让一些广东控排企业有点“想不通”，开始向主管部门反映。这其中，以当年效益最差的钢铁行业为最甚，主管部门综合考虑了其他试点的价格和企业诉求后，做出了相应调整。

2014 年，广东省发改委公布了《广东省 2014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对有偿配额分配政策做了较大改动。

首先是电力企业的免费配额下调了 2%，降至 95%，以刺激需求。其次，为了让拍卖规则更加合理，改有偿配额强制购买为企业自主购买，允许投资机构参与竞价。接着是调低了竞价底价，并采用阶梯上升式底价引导市场形成“涨价”预期——四次竞价底价分别为 25 元/吨、30 元/吨、35 元/吨和 40 元/吨。最后是增加了市场调节机制，回收剩余配额，待到出现配额紧缺或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时，“省发展改革委可动用市场调节配额增加有偿配额竞价发放的数量及次数”。

不过，这一主管部门试图通过拍卖机制发现并引导价格的设想，并没能很好达成。相关人士解释说，碳配额的价格最终仍由供求关系决定，在碳配额整体供过于求的大背景下，一级市场的拍卖价格无法对二级市场价格形成引导作用。

好消息是，到了试点第三年，随着市场参与者对碳市场熟悉程度的加深，二级市场活跃度有所提升，交易价格也更具参考意义。

鉴于这种情况，主管部门开始考虑用二级市场的价格反过来指导一级市场。于是，广东省发改委在发布了当年的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后，又专门发布了《广东省 2015 年度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方案》，新推出了政策保留价，参考了二级市场配额挂牌点选或挂牌竞价交易的成交价，即将竞价公告日前三个月这一价格加权平均的 80%，作为有偿竞价的最低有效价格。

据了解，将政策保留价定为平均成交价的 80%，是希望吸引更多的主体参与。运行一年后，2016 年，主管部门又将这一比例提高至 100%，即有偿竞价的最低有效价格就是二级市场价格的加权平均价。这一规则延续到了现在，目前还未做出调整。

政策保留价的推出，试点碳市场二级市场的价格终于高出了一级市场，在相关人士看来，“这一举动真正实现了一二级市场联动，更加合理地反映了市场实际供需情况，市场也趋于理性。”

市民的“低碳账户”——碳普惠

除了独有的碳拍卖机制，广东省低碳工作开展的另一特别之处是碳普惠，一个独立于碳市场之外的全民减碳激励机制。

中国赛宝实验室广东省碳普惠创新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主任聂兵告诉记者，广东省碳普惠的开展，缘起于主管领导的建议。2014 年，时任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和广东省常务副省长徐少华了解到英国正在尝试进行个人碳排放管理，认为十分有意义。

当时，广东碳市场试点刚刚启动，主要针对碳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尚未囊括个人和小微企业。但事实上，个人生活和小微企业的能耗在全社会能耗中的占比可高达 30%，据介绍，这一比例在发达国家更高。促进碳排放量小、分散度高但总量可观的个体减排，成了碳普惠的目标。

2015 年 7 月，广东省发改委发布了《广东省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标志着碳普惠在广东正式展开。2016 年 1 月，广东省发改委又发布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首批碳普惠制试点工作方案批复》，同意广州、东莞、中山、惠州、韶关、河源 6 地市为首批试点，试点期为 3 年。2016 年 6 月，广东省发改委批复同意设立“广东省碳普惠创新发展中心”作为广东省碳普惠推广机构，协助推进省碳普惠制试点工作。

碳普惠，按照字面意义理解，就是低碳行为得到普遍的惠及。不过，聂兵解释说，中心给普惠新增了“普及”这一重含义，即碳普惠首先是向公众普及低碳理念，再惠及接受了低碳理念并践行低碳行为的个体。

“碳普惠不仅是理念宣教，也是惠及制度，特别是要让有低碳行为的个体有获得感。”聂兵介绍说，这种获得感并不局限于经济上的回馈，也可以是类似认同感的精神回馈。

如何开展碳普惠的工作？聂兵和他的团队想到了眼下十分时髦的互联网+大数据的模式。聂兵解释，与碳市场是在政策强制下产生的一种排放权交易体系不同，碳普惠希望依托于互联网平台，把每个人和小微企业在日常生活、工作中的碳减排信息记录下来，然后让信息来产生价值。

相比碳市场对政策较强的依赖性，碳普惠更加取决于公众对低碳理念的接受程度。缺少政策的强制、更加分散的目标群体等因素都让碳普惠的前期工作开展相较碳市场更困难，但聂兵认为，一旦寻找到合适的商业模式，让更多人接纳并参与其中，碳普惠会比碳市场具有更强的生命力。他表示，目前碳普惠面临的难题是如何低成本地收集公众减排信息，并将这些信息转化。

碳普惠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产生信息，即如何量化个体的低碳行为，计算出碳减排量。为此，广东省已经开发出了二十多种方法学，涵盖了人们生活、出行、消费等方面，可以对公众的低碳行为进行核算，核算减碳量后再以“碳币”的形式进行赋值。

聂兵解释道，“这些碳币有点类似于阿里旗下‘蚂蚁森林’中的能量，只不过在碳普惠中，碳币产生的算法会公布，方便公众了解自身减碳缘由，也可促进公众进一步加强减碳行为”。

有了方法学，接下来要解决的是如何收集数据的问题。为此，中心在 2016 年初开始搭建碳普惠省级平台系统，主要包括官网

(WEB 端)、微信服务号和商户 APP 三部分，同年 10 月平台上线试运行，目前已经吸引了 2 万余名用户。

有了平台之后，需要解决的就是激励机制的问题，这也是碳普惠机制设计最困难的一部分。目前中心对碳普惠设计了四种激励方式，分别是商业激励、政策激励、交易激励和公益激励。

其中商业激励是指碳币可以兑换商业企业的产品或者服务优惠，政策激励是指碳币可以兑换政策指标或者享受公共服务优惠，交易激励是指公众低碳行为减碳量经核证后可作为碳普惠自愿减碳量 (PHCER) 用于抵消纳入碳市场范围控排企业的实际碳排放，公益激励是指碳币可兑换实现一些公益行为。

但这四种模式在实际操作中都遇到了一些瓶颈。

首先是商业激励遇冷。据中心负责市场推广的平台运营部经理史丽颖介绍，目前由于碳普惠还处于推广初期，吸引到的用户较少，面对较小的流量，商家的积极性不高，很少会给出很有竞争力的优惠，反过来也更难吸引到客户。中心未来的想法是多选择一些和低碳相关的企业，比如一些自身也有低碳宣传需求的企业，例如 BRT、南航、摩拜等，希望能更易突破，另一方面也会加强对碳普惠的宣传力度。

碳普惠实施初期，最有效的宣传手段应该来自政策激励，通过政府让利，最快地让公众关注和参与其中。中心曾向主管部门提出过一些设想，比如碳普惠和积分入户、车牌摇号等政策相结合，给碳币拥有者一些相应优惠。但这仍是一些初步构想，具体措施仍有待政府部门的内部协商。

虽然在政策激励上未有明确信号，但在交易激励上，政府部门已经做出了明确部署。2017 年 4 月，广东省发改委发布了《关于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管理的暂行办法》（下称《方法》），正式将 PHCER 归为碳排放

权交易市场的补充机制，实现了碳普惠与碳市场的互动。

PHCER 可以理解为标准化程度更高的碳币，目前只备案了森林保护、森林经营、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高效节能空调、家用型空气热源热泵热水器五种碳普惠方法学，且只适用于六个试点地市。

六个试点地市的碳普惠各有侧重，其中广州市以建筑和交通领域为主，中山市以交通和低碳消费为主，河源市以绿色景区和低碳产品为主，东莞市以低碳社区为主，韶关市以林业碳汇为主，惠州市以交通为主。

聂兵表示，目前这种交易机制还处于探索阶段，主要有两方面的困难，一个是方法学的开发，一个是与未来全国碳市场的衔接机制。

《办法》中指出，省级 PHCER“原则上等同于本省产生的国家温室气体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但 PHCER 和 CCER 仍有区别，其中 CCER 多指企业项目层面的减排量，边界清晰，便于核证，但 PHCER 多是个人和小微企业产生的减排量，所有权分散、核证困难。

由于碳普惠带有宣传与鼓励性质，如果同 CCER 一样，过多强调 PHCER 的可核证、可测量、可报告的属性，可能会导致成本过高。为了降低数据收集的成本，并确保数据的可靠性，目前在林业碳汇方面主要运用政府普查数据，而一些低碳产品使用方面，

如光伏、节能空调、空气热源泵等主要依靠用电数据。

尽管目前 PHCER 已被列为广东碳市场的补充机制，可以用于抵扣配额，但未来全国碳市场可能只会纳入 CCER，将 PHCER 纳入的可能性不大，让 PHCER 以权证的形式进入碳市场或许是一种更好的方式。比如可以将 PHCER 与现在的拍卖机制相结合，规定企业需要拥有一定量的 PHCER 才能参加拍卖，从而提高 PHCER 的价值。

公益激励目前仍在探索中，现有的思路是通过鼓励碳币拥有的个体将碳币捐出，再由中心联合一些热心公益的组织，比如现在中心与广州购书中心合作，希望将公众所捐的碳币用于换购图书，再将图书捐至偏远山区。

碳普惠的激励模式还有很多需要探索的地方，但作为一种全新的促进全民减排的机制，已经吸引到了一些其他省份的注意力。据了解，中心曾与江西、内蒙、河北、河南等七八个省份的发改委接触，对方均表示了对碳普惠制度的兴趣，而广东省也一直持有开放的态度，很愿意和其他省份开展跨区的碳普惠交易等合作。

尽管已经受到各方关注，碳普惠若要超越概念倡导阶段，就必须找到可持续的商业模式上。一个可行的选择，是通过刺激消费端购买低碳产品，带动生产端，反过来再让生产端参与碳普惠，惠及消费端以形成良性循环。

2016 年的核查作用是什么

发布日期：2017-11-22 来源：低碳天下



2016 年的碳核查工作在很多省已经开始了，像贵州、安徽等省已经完成，河南、四川等省正在进行或者正准备进行。

2015 年的数据作为基准线制定的基础，而配额的发放也与 2015 年的数据直接挂钩，那么 2016 年的数据核查工作会起到什么作用呢？碳市场 2017 年底马上开锣，2016 年的核查能够给业主什么样的影响呢？

从国家层面来讲，数据的连续性非常重要，这是进一步摸清家底的基础性工作；

企业进行自身对比，进一步找到自己这几年的碳排放趋势，为未来的履约把握规划与方向；

进行横向对比，找到自己与基准线之间的关系，这一条最关键，找到自己的位置，是越线了，还是在完全线下；

进一步完善能力建设，使自己能玩转碳市场；

有很多业主单位在 2013-2015 年核查时，数据质量很低，2016 年是一个过渡年，这样可以认真作这方面工作，使自己的数据进行一个合乎逻辑的修正。

比如水泥行业的排放强度来讲，有的企业高到 1，有的企业低到 0.7，其实大家都在一个生产水平线上。煤耗，电耗，原料使用情况都是大同小异，结果确大相径庭。这样的企业在配额下发后，如果进行年度履约，很有可能会出现数据与往年有大幅度变化，这样很难正常履约，因为数据的连贯性与逻辑性会受到很大的质疑。

2016 年度核查企业都会重视应对，这也是正常的工作，为迎接碳市场的启动作好充分准备。

◇ 【政策聚焦】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局关于将“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认证纳入《森林认证规则》的公告

发布日期：2017-11-21 来源：国家认监委



将“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纳入森林认证范围，认证依据是《中国森林认证 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LY/T 2602-2016）。

现予以公告。

国家认监委 国家林业局

2017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森林认证规则>的公告》（2015年第14号公告），经专家评估，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 2017 年第五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11-27 来源：国家认监委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研究所、认可中心、认证认可协会，
各相关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

国家认监委

2017年11月27日

经审查，现将《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编写指南》等 10 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予以发布。

（此件公开发布）

2017 年第五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RB/T001-2017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编写指南	2018-6-1
2	RB/T002-2017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分类指南	2018-6-1
3	RB/T180-2017	基于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2018-6-1
4	RB/T308-2017	展会服务认证要求	2018-6-1
5	RB/T309-2017	餐厅餐饮服务认证要求	2018-6-1
6	RB/T310-2017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认证要求	2018-6-1
7	RB/T311-2017	公共航空旅客运输服务认证要求	2018-6-1
8	RB/T312-2017	旅游自然景区服务认证要求	2018-6-1
9	RB/T313-2017	汽车租赁服务认证要求	2018-6-1
10	RB/T314-2017	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指南	2018-6-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11-21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节函[2017]6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行业协会，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和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按照《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工信部联节〔2015〕407 号，以下简称《细则》）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以下统称三部委）将组织开展 2017 年度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实施范围

综合考虑行业能源消费量、节能潜力、能源计量统计基础、能效标准等情况，在钢铁、乙烯、原油加工、合成氨、甲醇、水泥、

平板玻璃、电解铝、铜冶炼等行业开展能效“领跑者”企业遴选。

入围条件

申请行业能效“领跑者”应满足以下要求：

单位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国家标准先进值。

（二）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落后用能设备和产品。

（三）按照国家标准《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和测量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体系，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要求，已通过能源计量审查；建立了节能奖惩制度；已经开展或

正在开展能源管控中心或能耗监测系统建设。

(四)年能源消费量超过 1 万吨标准煤的独立法人单位。

(五)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六)综合考虑申报企业 2015、2016 年度的能效指标。

三、组织实施

三部委依托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遴选工作。

(一) 企业申请和审核

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相关行业企业可向所在地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能效“领跑者”申请报告(格式见附件),包括纸质版(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光盘)。有关行业协会和中央企业可推荐符合入围条件的企业,并将申请报告提交三部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入围条件对企业提交和三部委转交的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企业上报三部委。

(二) 复审

三部委组织行业协会或第三方机构开展复审,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核验、同行评议、专家评审等方式,遴选出行业能效“领跑者”名录和单耗指标,必要时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实申请报告内容。经核实满足入围条件的企业为入围企业,其中,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 3-5 家企业为能效“领跑者”企业。

(三) 公示和发布

三部委在官方网站等指定媒体对入围企业和能效“领跑者”的名录和单耗指标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三部委公告入围企业和能效“领跑者”的名录及其单位产品能耗指标。

四、申报时间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中央企业按照遴选要求审查后,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前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报告和推荐意见公函邮寄或机要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质检总局(计量司)。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联系人:

莫虹频 电话: 010-68205369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联系人:

韩斌杰 电话: 010-68505574

质检总局(计量司)联系人:

徐 炜 电话: 010-82261696

附件: 能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11-21 来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发改[2017]1880 号

各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委，各重点用能单位：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要求，为开展好本市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实施范围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以及本市指定的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纳入“百千万”行动，具体名单详见《关于公布 2016 年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京发改〔2016〕868 号，以下简称《通知》）。其中，“百家”（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和“千家”（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至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我委分别确定。

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原则上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000 吨（含）至 50 万吨（不含）标准煤的重点用能单位纳入“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同时，充分考

虑《通知》中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破产、兼并、改组改制等情况导致关停并转的实际，综合确定本地区纳入“万家”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二、关于目标分解和评价考核

（一）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分解

我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对纳入“百家”和“千家”的重点用能单位分解并下达“十三五”及年度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以下简称“双控”目标），并对外公布“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及“双控”目标。

各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级相关部门对纳入“万家”的重点用能单位分解并下达“十三五”及年度“双控”目标，并对外公布“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及“双控”目标。

（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每年 7 月底前，我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完成“百家”和“千家”重点用能单位上一年度的“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将“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考核结果对外公布。

每年 6 月底前，各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级相关部门完成本地区“万家”重点用能单位上一年度的“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我委。同时，将“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考核结果对外公布。

我委将各区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情况纳入各区年度节能减碳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分别将“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系统，并对未完成“双控”目标任务的重

点用能单位暂停审批或核准新建扩建高耗能项目。

三、切实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

（一）落实节能管理措施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督促重点用能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节能管理，落实各项节能措施。主要包括强化节能目标责任，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等制度，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加强能源计量统计，开展能源审计，开展能效达标对标活动，推动能耗在线监测，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等。

（二）加强节能监督检查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市区节能监察机构对重点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未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单位产品能耗超过国家和本市地方限额标准，未按要求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违规使用明令淘汰用能设备等的重点用能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纳入企业的社会信用记录系统。

（三）加强节能能力建设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本地区节能管理、节能监察与节能服务能力建设，对各行业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及

重点用能单位等相关人员加强培训，提升节能工作水平。

（四）强化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结合“节能宣传周”等活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的宣传载体，积极宣传纳入“百千万”的重点用能单位的先进经验、典型做法，曝光未完成能耗总量控制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四、其他事项

请各区发展改革部门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拟纳入“万家”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报送我委。《通知》中涉及的重点用能单位如存在关停并转等情况，各区发展改革部门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说明原因后可不纳入“万家”名单。

请各区发展改革部门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将“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十三五”和 2017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报送我委。我委审核同意后，由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对外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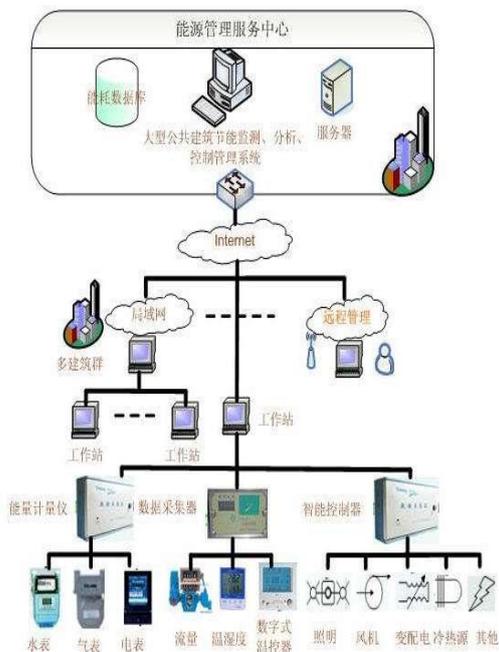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联系人：资环处 蒋海峰；联系电话：66415588-0415）

附件：《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pdf

关于废止北京市节能监测机构推荐名单有关文件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11-15 来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发改[2017]182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率先行动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京发〔2017〕20 号）的有关要求，优化本市营商环境，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结合本市节能监测工作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关于推荐节能监测机构的通知》（京发改〔2011〕1612 号）。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联系人：资环处 刘永光；联系电话：66415588-045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区级政府“十三五”节能降碳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11-3 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沪府办发〔2017〕6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政府同意《区级政府“十三五”节能降碳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3 日

区级政府“十三五”节能降碳考核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上海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以及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的约束性指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十三五”规划》等，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奖惩分明”的要求，健全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把落实五年目标与完成年度目标相结合，把年度目标考核与进度跟踪相结合，强化政府主导作用，推动责任下沉落实，确保实现本市“十三五”节能降碳目标。

二、考核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 考核对象：各区政府。

(二) 考核内容：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降碳措施落实情况。

(三) 考核方法：采用量化办法，相应设置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指标和节能降碳措施落实指标，满分为 100 分。

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指标为定量考核指标，以市政府下达给各区的“十三五”节能降碳目标、明确的能耗和碳考核统计口径和各区备案的年度节能降碳目标为基准，各区节能目标依据市统计部门核定的目标完成情况和“十三五”进度完成情况进行评分，各区降碳目标依据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统计部门等单位核定的目标完成情况和“十三五”进度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满分为 40 分。其中，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 5 分，“十三五”能耗

强度进度目标 10 分；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 5 分，“十三五”能耗总量控制进度目标 10 分；年度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 5 分，“十三五”碳排放强度进度目标 5 分；能耗和碳强度的年度目标、进度目标超额完成的适当加分。

节能降碳措施落实指标为定性考核指标，对各区落实节能降碳措施情况进行评分，满分为 60 分。其中，目标责任落实 3 分，结构调整 8 分，能源结构优化 7 分，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27 分，技术推广和试点示范 4 分，基础保障 11 分。

(四)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5 分及以上，下同）、良好（80 分（含）-95 分（不含））、合格（60 分（含）-80 分（不含））、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等级。

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年度能耗强度指标不降反升；
2. 能耗强度下降的年度目标和累计进度指标均未完成；
3. 年度碳强度指标不降反升；
4. 碳强度下降的年度目标和累计进度指标均未完成。

三、考核程序

(一) 报送目标：各区政府按照市政府下达给各区的“十三五”节能降碳目标，合理确定本区年度节能和降碳目标，于当年 3 月底前报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节能减排办”）备案。

(二) 各区自查：每年 4 月底前，各区政府将上年度本区节能降碳目标预计完成情况和节能降碳措施落实情况自查报告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节能减排办。

(三) 现场考核：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公务员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

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机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专家组成评价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区上年度节能降碳目标完成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四) 综合评定：根据市统计部门等部门核定的相关指标和现场考核情况，形成综合评价考核报告报市政府。

(五) 结果公告：各区节能降碳目标责任的评价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节能减排办向社会公告。

四、奖惩措施

(一) 各区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交由组织部门作为对各区各级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

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评价管理，实行问责制。

(二) 对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区，予以通报批评和约谈，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同时，市、区节能审查部门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从严实施节能审查。

(三) 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区政府要在社会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市政府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市节能减排办。整改不到位的，由市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 在节能降碳考核工作中如发现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十三五”节能降碳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11-1 来源：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



巴政发〔2017〕19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驻市有关单位：

现将《巴彦淖尔市“十三五”节能降碳综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日

巴彦淖尔市“十三五”节能降碳综合工作方案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为确保完成全市节能降碳约束性目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十三五”节能降碳综合工作方案》（内政发〔2017〕6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市第四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坚决守住发展、生态和民生底线，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实现美丽与发展双赢。

(二)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万元 GDP 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4%，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099.75 万吨标准煤以内，能源消费年均增速控制在 3.5% 以下；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17%，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到 202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16.7%，草原植被盖度提高到 25% 以上。第三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得到进一步发展。

——到 2020 年，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大幅提高。重点领域和生态脆弱地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持续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进一步提高，极端天气预测预警和防灾减灾体系逐步完善，气候灾害应急防范能力有效提升。

二、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

(一) 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传统农牧业向现代农牧业转型、工业向优化升级转型，加快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不断优化工业产品结构。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以“互联网+制造”推动装备制造业转型发展。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严控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增加产能项目，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自治区认定的过剩产能和落后产能项目，取消电价补贴并不予支持参与电力多边交易。(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参加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工商质监局等部门)

(二) 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制定实施《巴彦淖尔市“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培育生物医药、生物农牧业、生物能源、生物制造等特色产业，推动生物产业成为质量效益好、增长速度快、带动效应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大数据产业。重点推进线上“互联网+河套馆”、智慧巴彦淖尔、巴彦淖尔农畜产品生产输出管理平台、跨境电子商务等项目。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落实自治区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全区环保产业的指导意见》，培育符合我市实际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企业。到 2020 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5% 左右，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13% 左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参加单位：市科技局、工商质监局、统计局等部门)

(三)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大幅削减散煤利用。推进居民采暖燃煤替代，工业窑炉、供热锅炉煤改气、煤改电。增加清洁低碳电力

供应，研究推动风电供暖、风电制氢、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等示范工程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落实可再生能源保障性收购长效机制，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加强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开发利用，推动放空天然气和油田伴生气回收利用。到 2020 年，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自治区要求，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达到 70% 左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参加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统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

三、加强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一）加强工业节能降碳。实施工业能效赶超行动和低碳标杆引领计划，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和碳排放管控。在重点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和碳排放对标活动，推动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鼓励用电企业实施节电技术改造，优化用电方式。在煤基行业和油气开采行业开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规模化产业示范，控制煤化工等行业碳排放。到 2020 年，全市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显著提高，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降低 15%，电力、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石化、炼焦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在 550 克二氧化碳/千瓦时以内。（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环保局、工商质监局等部门）

（二）推进建筑节能降碳。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应用 PPP、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手段推进建筑节能改造，2020 年前基本完成有改造价值城镇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加快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到 2020 年，全市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提高到 50%。大力推行绿色建造方式，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推广节能绿色建材。加强建筑领域

可再生能源利用。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集中连片应用，推广利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工业余热、浅层地热、空气热能等解决建筑用能需求。（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财政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

（三）推进交通运输节能降碳。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推进多式联运和甩挂运输发展，构建集约高效的低碳物流体系。鼓励绿色出行，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到 2020 年，全市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25% 以上。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大力推广节能环保、天然气和新能源汽车，积极推动加气站、充电桩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

（四）加强公共机构节能降碳。以“构建节约型公共机构”为主线，推进机关、学校、医院及科技、文化、体育场馆等重点公共机构节能，开展绿色建筑、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绿色食堂、绿色数据中心和绿色文化六大绿色行动。推进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鼓励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动公共机构用能结构优化，鼓励淘汰采暖锅炉等燃煤设施，实施以气代煤、以电代煤，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提供供电、供热和制冷服务。继续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十三五”期间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10 家以上。到 2020 年，全市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能耗比 2015 年分别降低 10% 和 11%。（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五）推动商贸流通领域节能降碳。推动零售、批发、餐饮、住宿等企业建设

能源管理体系，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流程；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开展绿色商场示范，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设置绿色产品专柜，推动大型商贸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推进绿色饭店和绿色仓储建设，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工商质监局、旅游局等部门）

（六）推进农牧业和农村牧区节能降碳。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推动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一体化建设。推动城镇燃气管网向农村延伸，因地制宜采取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等解决农村牧区采暖、用电、炊事等用能需求。降低农牧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开展低碳农牧业试点示范。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改善水分和肥料管理，控制农田甲烷排放。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控制畜禽温室气体排放，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和畜禽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建设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到 2020 年，全市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80%以上。（牵头单位：市农牧业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四、强化重点单位能耗和碳排放管控

（一）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提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市经信委负责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开展能效达标对标和节能自愿活动，大力提升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水平。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健全能源消费台账；进一步完善能源计量体系，按标准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严格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等制度。强化重点

用能设备节能管理。加强燃煤工业锅炉、电梯等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推动开展能效测试与评价。加快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设备推广应用，淘汰低效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等落后用能设备，全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质监局；参加单位：市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财政局、统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

（二）加强碳交易市场建设。配合自治区做好碳交易市场建设与运营管理，推动我市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重点排放企业，组织开展碳排放核算、报告、监测、核查等工作。培育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组织开展碳交易能力建设培训，建设专家队伍，加强人才储备，提高企业交易履约及碳资产管理能力。加强交流合作，推动市域低碳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电业局等部门）

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一）推动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对现有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升级，推动产业链延伸，提高产业关联度，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资源能源集约高效利用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内所有的自治区级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参加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科技局、商务局等部门）

（二）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工业废渣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大力推动农作物秸秆、林业“三剩物”、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3%，农

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农牧业局、林业局等部门)

(三) 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质升级。依托产业基础,推动农牧业机械、风机等重点品种再制造产业化规模化发展,积极争取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试点。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废弃物、城市污泥和废旧纺织品等城市典型废弃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城市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商务局等部门)

六、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

(一) 节能重点工程。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电机系统能效提升、余热暖民、绿色照明、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能量系统优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重点用能单位综合能效提升、合同能源管理推进、城镇化节能升级改造等节能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促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到 2020 年,力争节能环保产业产值比 2015 年翻一番。(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

(二) 循环经济重点工程。组织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和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等专项行动,积极争取国家试点示范建设支持,推动循环经济深入发展。到 2020 年,全市资源产出率较 2015 年提高 15%。(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参加单位:市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农牧业局、商务局等部门)

七、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增加森林碳汇

实施林业重点工程,提升森林抚育经营和可持续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国土绿化

和重点区域绿化工作。到 2020 年,完成林业生态建设面积 450 万亩。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1%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 36%以上,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9 平方米以上。新增绿化面积 4.7 万亩。增加草原碳汇。实施草原保护工程,落实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奖补政策。到 2020 年,全市草原退化沙化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增加农田和湿地碳汇。加强农田保育,提高土壤有机碳含量。实施湿地保护工程,加大黄河北岸沿线湿地地区、乌兰布和沙区湖泊湿地地区、河套平原湿地地区、山地库塘湿地地区保护力度,开展湿地抢救性保护与恢复工程。(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农牧业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八、 适应气候变化

(一) 提升城乡基础设施适应能力。加强城市规划引领。在旧城改造、新城建设、城区扩建、乡镇建设中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将适应气候变化纳入城市规划。调整优化供排水、交通、能源、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提高城市生命线系统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抗灾等级。提高城市绿化生态服务功能,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主要低洼易涝地区排涝标准达到五年一遇。重点区域和城乡抗旱能力显著增强。到 2020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9%,临河城区 2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

(二) 提升农业与林业适应能力。旱作农业区推广集雨补灌、农艺节水、保护性耕作等技术,引进和培育高光效、耐高温和耐旱作物品种。因地制宜开展秸秆、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林

木良种培育和良种基地建设，坚持适地适树，优化造林模式，加强森林抚育与经营管理。提高农业与林业病虫害与疫情防控能力。到 2020 年，全市化肥利用率提高 5-10%，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 8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 80%以上。（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农牧业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水务局等部门）

（三）提升生态脆弱区适应能力。坚持分区施策、分类实施。提升农牧交错带、荒漠区、干旱沙地、水土流失区等生态脆弱区气候变化适应能力。优化农牧交错带草畜平衡，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防风固沙工程，遏制荒漠区沙漠迁移和扩大，植被退化严重地区实行封禁保护。防控干旱沙地风沙危害，推行轮牧、休牧、围栏封育、舍饲圈养等，加强生态恢复。加大水土保持力度，重点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修复、河湖水系连通等工程。到 2020 年，全市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8%以上。（牵头单位：市农牧业局、林业局、水务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委、环保局、科技局等部门）

（四）提升人群健康领域适应能力。加强对气候变化敏感性疾病的监测与防治，开展气候变化相关疾病流行特点、规律及适应策略和技术研究。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建设气象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制定抗御不同类型气候灾害应急预案和联动机制，提高极端气候事件的预警应急能力、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加强气象科普和防灾减灾宣传，提高公众对气候变化健康风险的认识水平，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气候变化风险治理体系。（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气象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科技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九、加强科技创新支撑

（一）加大节能低碳关键技术引进和示范推广力度。组织实施节能减排低碳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组织研发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林业等重点领域经济适用的节能低碳技术。加快高超超临界发电、低品位余热发电、小型燃气轮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废弃物协同处理等新型技术装备引进和产业化推广。在节能评审、补助项目申报等具体工作中落实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转化推广清单。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余热回收一体化、高效热泵、半导体照明、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成熟适用技术。建立政产学研用有效结合机制，形成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和产业化联动机制。鼓励利用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创业投资基金等市场资金，加快推动节能低碳技术进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市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二）推进节能低碳技术系统集成应用。推进市域、城镇、园区、用能单位等系统节能降碳。在国家级节能减排、低碳、循环经济等示范试点地区，以及示范作用大、辐射效应强的园区和城市，加强节能低碳技术集中示范应用。统筹整合钢铁、水泥、电力等高耗能企业的余热余能资源和区域用能需求，实现能源梯级利用。综合采取节能减排系统集成技术，推动锅炉系统、供热和制冷系统、电机系统、照明系统等优化升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工商质监局等部门）

（三）加强气候变化基础研究。开展我市应对气候变化趋势研究及对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的影响评估和政策环境研究。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与区域低碳发展的融合研究。加强生产消费全过程碳排放计量、核算体系及控排政策研究。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农牧业局、林业局、统计局等部门)

十、完善政策体制机制

(一) 健全地方性节能降碳法规标准。制定出台巴彦淖尔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节能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到2020年全市新建建筑施工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商质监局、法制办；参加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统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

(二) 完善价格收费政策。落实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水泥、铁合金等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清理各级政府违规出台的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政策，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能降碳。研究完善居民阶梯电价(煤改电除外)制度，全面推行居民阶梯气价，深入推进供热计量收费改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参加单位：政府法制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三) 完善财政税收激励政策。加大对节能降碳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支持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清洁能源应用、能力建设和宣传推广。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推广节能环保低碳服务政府采购，完善节能环保低碳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落实支持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

(四) 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鼓励节能服务公司创新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

落实节能服务公司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级政府加大对合同能源管理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建立节能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支持节能服务公司发行绿色债券。建立节能服务公司、用能单位、第三方机构失信黑名单制度，将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参加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机关事务管理局、人民银行巴彦淖尔中心支行等部门)

十一、强化保障措施

(一) 合理分解节能降碳指标。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碳排放强度控制，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目标责任分解机制，将全市能耗总量控制、能耗和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分解到各旗县区、主要行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各旗县区要对本工作方案下达的“十三五”目标任务进行层层分解落实，明确相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责任，逐步建立市、旗县区和重点用能(碳排放)单位三级用能和碳排放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

(二) 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监督检查。强化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考核，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职能，每年逐级组织开展对旗县政府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落实。组织开展节能降碳专项检查和执法监察，督促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加强节能审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参加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局、

工商质监局、统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

(三) 加强节能降碳统计监测和监察能力建设。健全完善能源消费统计指标体系和核算方法制度,加大统计数据审核与执法力度,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能源活动、工业、农牧业、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相关统计,建立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常态化机制。推动市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报送平台建设应用,实现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联网直报。定期公布各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督促指导地方推进工作。强化节能监察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和旗县区两级节能监察体系。(牵头单位:市统计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工商质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

(四) 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节能低碳。推动全社会树立节能是第一能源、节约就是增加资源的理念,大力倡导绿色消费,引导全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更加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效节能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限制过度包装。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深入开展全民节约行动和节能低碳“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军营、进商超、进宾馆、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

等“十进”活动,每年组织开展市生态文明宣传周、节能宣传周和低碳宣传日活动,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参与节能低碳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参加单位:市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环保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工商质监局、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巴彦淖尔军分区、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

附件:各旗县区“十三五”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

附件:

各旗县区“十三五”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

各旗县区	“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万吨标准煤)	“十三五”能耗年均增速控制目标(%)	“十三五”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
临河	-14.0	33	3.1	-17.0
五原	-13.0	19	4.3	-16.0
磴口	-14.0	18	5.3	-17.0
前旗	-15.0	35	2.6	-18.0
中旗	-15.0	25	4.0	-18.0
后旗	-15.0	25	4.4	-18.0
杭后	-14.0	20	3.4	-17.0
全市	-14.0	175	3.5	-17.0



◇ 【国内资讯】

“创新引领 助推绿色生产和消费”论坛在京召开

发布日期：2017-11-29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为贯彻 19 大精神，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推进绿色发展，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2017 年 11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在京举办了“创新引领助推绿色生产和消费”论坛。本次论坛由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主办，中环联合认证中心、环境保护部环境认证中心、绿色消费与绿色供应链联盟承办。

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解振华先生出席本次论坛，并做了题为“高度重视环境标志制度的作用加快推动生产和消费方式绿色转型”的主旨报告。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委、联合国环境署、德国国际合作机构、日本国际协力机构、美国环保协会、相关科研院所、检测机构、中环联合认证客户等国内外组织近 200 余名代表参加本次论坛。

在本次论坛上，与会代表就我国现阶段人与自然的的关系、生产与消费的关系，人们美好生活需求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等展开讨论交流，展开关于绿色发展、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的大讨论，探讨如何进一步推动我国可持续消费工作，推动我国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探讨携手中国环境标志推进绿色生产和消费，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借鉴参考，为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做出贡献。

解振华主任在主旨报告中指出：环境标志作为一项在我国实施了 20 多年且具有良好社会影响和广泛社会基础的自愿性环境保护政策，今后应继续以环境标志标准强化市场准入，倒逼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环境质量改善；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助力环境标志做大做强；发挥环境标志制度优势，创新环境治理新途径。

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司长邹首民指出生态环境保护的目的之一是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

态环境需要，环境标志产品就是重要的生态产品，环境标志认证对推动绿色生产和消费大有可为。

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副主任郭方明在致辞中提到财政部与环保部联合推出的政府绿色采购清单，是引领绿色消费的重要手段。

国家认监委总工程师薄昱民在致辞中希望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能够继续秉承科学、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积极参与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建设，不断开拓认证新领域，搭建政府、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本次论坛举办的同时，恰逢承办方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成立 15 周年，总经理张小丹和给予多年支持的老领导以及合作伙伴共同回顾了中环联合认证中心的发展历程。与会嘉宾纷纷送上美好的祝愿，

为了感谢曲格平先生和解振华先生对中国环境标志事业做出的突出贡献，大会将“中国环境标志特别荣誉”授予两位先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始终不渝地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诚信、责任、服务、发展”的价值观，紧紧围绕“环保、节能、应对气候变化”三大领域，逐渐形成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为主线、以绿色供应链评价为统领、以 ISO 管理体系认证为基石、以碳排放权交易核查为重点”的技术体系，全面助力我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未来，中环联合认证中心会继续将中国环境标志作为链接生产端与消费端的有效工具，不断探索和创新，注重为决策者提供绿色发展策略和解决措施的一体化方案，注重推行生态友好型生产体系与高品质产品的有机融合，注重促进生产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环保节能低碳责任担当，助推绿色生产和消费，奋力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



我国就资源税法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日期：2017-11-21 来源：新华网



新华社北京 11 月 20 日电财政部、税务总局 20 日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提高立法公众参与度。

据了解,1993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自 2011 年 11 月起,我国陆续实施了原油、天然气、煤炭等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自 2016 年 7 月起全面实施改革,对绝大部分应税产品实行从价计征方式,建立了税收与资源价格挂钩的自动调节机制,增强了税收弹性。

资源税法征求意见稿共 19 条,明确了资源税纳税人资源税的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开采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征税对象为矿产品和盐。

关于计征方式和应纳税额,征求意见稿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统一列明了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和盐 4 大类、146 个税目。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征求意见稿除对个别税目的税率幅度适当调整外,基本维持了现行税率确定方式和税率水平。

征求意见稿基本延续了暂行条例和资源税改革政策规定,明确了 4 项减免税情形。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关于对水等征收资

源税问题,认为目前水资源税立法条件尚不成熟。同时,对森林、草原等其他自然资源征收资源税的条件还不具备。国务院可以组织开展水等资源税改革试点,待立法条件成熟后,再通过法律予以规定。

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油气资源缴纳资源税问题,征求意见稿明确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外合作开采原油、天然气并缴纳矿区使用费的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不再缴纳矿区使用费。

数据显示,从 1994 年至 2016 年,全国累计征收资源税 7972 亿元,年均增长 14.8%,其中 2016 年征收资源税 951 亿元。总的来看,资源税制度已比较规范和完善,制定法律的条件已基本成熟。

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一年多来效果明显

记者日前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一年多来,资源税改革有序推进、平稳运行,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相关部门正在全面总结资源税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筹划稳步扩大水资源税试点范围,推动资源税立法工作,进一步推进资源税改革。>>

资源税改革一周年减税近 42 亿元

记者 10 月 9 日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自去年 7 月 1 日我国全面推开资源税改革以来,改革正向调节效应凸显,截至今年 6 月底,全国共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资源税近 42 亿元,推动资源行业健康发展。

京津冀提出能源发展八大协同 2020 年煤炭消费控制在 3 亿吨

发布日期: 2017-11-21 来源: 21 世纪经济报道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从河北发改委获悉,在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方面,将重点加快推进张北-北京 500 千伏柔性直流电网示范工程、承德东-阳乐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规划布局张北-石家庄 1000 千伏特高压输电通道,力争实现可再生能源协同消纳的重大突破。



京津冀协同发展再出新策。

在 11 月 15 日的采暖季即将开始之前,北京、天津和河北三地发改委近日联合印发了《京津冀能源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获悉,这是有关京津冀能源协同发展的第二份专项规划。为了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有关部门此前组织了《京津冀能源协同发展规划(2016-2025 年)》,但该规划尚未对社会公开。

资料显示,京津冀是我国重要的能源消费地区之一,2014 年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国的 9.7%,能源消费总量占全国的 10.4%。同时,京津冀也是我国大气污染较为严重的区域。因此,从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来看,能源协同发展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内容。

北京市发改委的一位官员表示,这是京津冀三地首次联合发布区域能源协同发展行动计划。三地能源基础设施联系紧密,具备互联互通和一体化的基础。三地能源资源分布不均,能源消费特征差异显著,三地分工协调、一体化开发的模式逐步形成共识,并在电力、热力供应领域已经开始探索推广。

行动计划包括 10 个组成部分,共计 51 条。在总体要求前提下,提出能源战略协同、能源设施协同、能源治理协同、能源绿色发展协同、能源运行协同、能源创新协同、能源市场协同、能源政策协同等“八大协同”,最后提出保障机制。

河北平原地区采暖散煤基本“清零”

在八大协同中,能源战略协同和能源治理协同都强调了煤炭消费总量的问题。

根据《行动计划》,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步伐,全面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压减煤炭消费,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原则,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完成“禁煤区”建设任务,加快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淘汰,推动散煤治理工作。

为此,三地发改委提出了三地煤炭消费控制的目标。具体来说,2020 年北京市平原地区基本实现“无煤化”,天津市除山区使用无烟型煤外,其他地区取暖散煤基本“清零”,河北省平原农村地区取暖散煤基本“清零”,2020 年京津冀煤炭消费力争控制在 3 亿吨左右。

在这一目标中,散煤控制是重点。根据国网能源研究院高级工程师霍沫霖博士的研究,散煤的单位排放强度远高于集中燃煤,

如每吨农村生活散煤平均排放约 3.73 千克 PM_{2.5}, 每吨电煤仅排放 0.48 千克 PM_{2.5}; 相较于集中燃煤, 散煤点多面广、难以监管, 常使用灰分、硫分含量高的劣质煤, 燃烧后往往缺乏脱硫、脱硝、除尘处理, 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大。

“在京津冀三地中, 北京由于推行煤改气、煤改电多年, 且其替代煤炭的天然气供应得到了保障, 因此其煤炭消费控制的压力不大。” 厦门大学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林伯强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分析, 但是河北和天津的压力就相对较大。

河北环保厅厅长高建民 10 月 31 日公开表示, 河北年初制定的 180 万户完成煤改气的目标目前进展比较顺利, 可能实际的完成量会超过这个数, 目前这 180 万户已经完成了户外工程。

高建民透露, 在保障用气安全上, 河北省积极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供应商对接, 多渠道拓展气源, 积极地推进储气的设施建设, 制定详细可操作的应急预案, 目前已基本落实采暖季气源 65 亿立方, 基本能够保障按省下达任务量确定的煤改气居民用气。

天津市环保局局长温武瑞 10 月 31 日介绍, “今年通过拉网式的、全面的入村入户的排查, 共排查出全市城乡散煤 121 万户。其中城市居民大概 13 万户, 其他是农村地区的用户。我们将散煤治理作为今年秋冬季要啃下来的‘硬骨头’, 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国家要求我们三年要完成这个任务, 天津市改为两年完成。”

温武瑞透露, 国家攻坚行动计划要求天津今年的任务是 29 万户, 目前已经完成了 34 万户, 年底之前要累计完成 61 万户, 剩下的全部在明年采暖季前完成。

“控制煤炭消费对改善京津冀空气质量的意义不言而喻, 但更为重要的是如何保障煤炭的替代能源尤其是天然气的供应则

是关键, 在农村治理散煤的时候要注意不要损害农民的利益。” 中科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副院长王毅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

张家口成为雄安新区绿色电力供应基地

在八大协同中, 强化能源绿色发展协同引人关注。

根据《行动计划》, 区域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较好, 已形成陕京和西气东输管道气、海上 LNG、大唐煤制气等多元气源结构, 未来还有中俄东线天然气供应, 区内支撑电源供?稳定, 区外有内蒙古、山西、陕西多个西电东送电源点, 天然气和电力供应能力充足。区内和周边有张家口、承德、锡林郭勒、赤峰四个可再生能源基地。

为此, 三地发改委提出了强化能源绿色发展的四大措施。一是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 大力发展风电、光电, 推进风电基地建设; 二是打造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 建设崇礼低碳奥运专区; 三是规划建设能源高端应用示范区, 鼓励多能互补、智能融合的能源利用新模式; 四是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 优先安排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上网, 实现在京津冀区域一体化消纳。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从河北发改委获悉, 在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方面, 将重点加快推进张北-北京 500 千伏柔性直流电网示范工程、承德东-阳乐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规划布局张北-石家庄 1000 千伏特高压输电通道, 力争实现可再生能源协同消纳的重大突破。

河北省发改委要求, 省市要主动加强与雄安新区建设的工作对接、服务保障和协同联动, 积极谋划建设“张家口-雄安新区”可再生能源电力输送通道, 使张家口成为雄安新区绿色电力供应基地。

同时，国家能源局电力司正在抓紧统筹研究评估张北-北京西 1000 千伏特高压输电通道和张家口到雄安新区的输电通道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安全性和经济性，争取年内提出补列入国家《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的相关意见建议。

此外，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还获悉，经国家能源局积极协调，今年 6 月 30 日未并网张家口的 109 万千瓦光伏廊道、普通光

伏项目，国家电网公司表示于 11 月底前全部并网。9 月 27 日，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要求冀北电网公司尽快解决张家口未并网光伏项目问题，并以 6 月 30 日前的价格进行结算。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适应气候变化国际培训班在汉召开

发布日期：2017-11-23 来源：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召开国家发改委 2017 年适应气候变化国际培训班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国家发改委的直接领导下，11 月 15 日至 20 日，由中国气象局气象干部培训学院主办，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承办的“2017 年适应气候变化国际培训班”在汉召开。来自厄瓜多尔、乌克兰、埃及等 19 个南南国家的政府和科研机构的代表约 30 余人参加本次培训。

湖北省湖北省能源局副局长余有松出席会议并致辞，余局长在致辞中表示：“作为全球治理的一面“镜子”，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南南合作，将为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发

展、共建带路沿线国家低碳绿色共同体提供新的契机。湖北也将秉持强烈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凭借九省通衢的区位优势、带路支点的战略发展机遇，力争在更广泛的领域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培训期间，来至湖北省、武汉市从事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一线领导和专家，分别从武汉市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经验分享、湖北应对气候变化的成功实践、适应气候变化的武汉海绵城市实践、湖北省气候变化特点、对农林的影响及适应对策等几个方面充分总结并分享了湖北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经验。

为进一步增强学员对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认识和掌握，本次培训还专门组织学员前往湖北省气象局和武汉市民之家，现场观摩了湖北气象部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参观了武汉市低碳城市建设展览，通过现场教学、互动交流，学员能直观感受到湖北应对气候变化的显著成效以及对其他南南国家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经验借鉴。

气候变化是当今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全人类共同面临的巨大挑战。在去年召开的巴黎大会上，约 200 个参会国家达成了历史性的《巴黎协定》，描绘了全

球绿色低碳转型的共同愿景，更传达了应对气候变化深度合作的明确信号。据统计，2011 年以来，中国已累计安排 7 亿余元人民币，用于开展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除了直接的物资援助，中国还举办了 20 多期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培训班，为有关发展中国家培训了 1000 余名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官

员和技术人员，范围覆盖 5 大洲的 120 多个国家。

下一阶段，中心还将进一步深化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的内容和形式，以气候变化培训为契机加强与南南以及“一带一路”国家在绿色发展框架下的产业、能源、技术交流与合作，继续做大做强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朋友圈。

前三季度重庆生活垃圾“碳减排”53.98 万吨

发布日期：2017-11-24 来源：重庆日报

报讯 市城管委 10 月 31 日发布消息称，监测数据初步测算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全市生活垃圾“碳减排”总量达到 53.98 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0.64%。

近年来，我市通过生活垃圾填埋处理、焚烧发电等方式，积极推动生活垃圾“碳减排”工作，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幅提升。

据悉，今年 1 至 9 月，主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处理“碳减排”量为 9.22 万吨，同比增加 11.85%；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碳减排”量为 17.49 万吨，减少 5.62%；渝东南片区的生活垃圾填埋处理“碳减排”量为 2.69 万吨，减少 11.7%；渝东北片区的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和焚烧发电“碳减排”总量为 11.47 万吨，减

少 9.81%；渝西片区的生活垃圾填埋处理“碳减排”量为 13.11 万吨，增加 11.21%。



北京今年淘汰燃煤锅炉逾 1.3 万蒸吨

发布日期：2017-11-27 来源：新华网



今年是北京市 2013-2017 五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截至目前，今年共淘汰燃煤锅炉 4453 台、13259 蒸吨，折合年减煤量近 300 万吨、年减排烟尘约 5500 吨、年减排二氧化硫约 6600 吨。

过去 5 年，北京市已淘汰燃煤锅炉 3.9 万蒸吨，相当于减煤近 900 万吨。北京市环

保局大气环境管理处副处长曾景海介绍,今年,北京市燃煤锅炉淘汰量是任务量的 3.3 倍。“北京市的二氧化硫浓度从 2013 年的年均 28 微克/立方米下降到今年 10 月底的 8 微克/立方米。”曾景海说。

按照整体工作安排,今年北京市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近年来,北京市加速推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原有能源的步伐,北京燃气作为《北京市 2013-2017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多项重点任务的主责单位,大力推进煤改气工程建设。

北京燃气集团工程建设部经理曾立军说,2017 年,北京燃气清空计划任务包括“农村煤改气”“锅炉煤改气”“镇镇通”共计 338 项,管线总长度原计划约 3700 公里,气源站(箱)近 400 座,投入资金约 85 亿元。

2017 年,农村煤改气工程覆盖 10 个区 44 个镇,涉及 328 个村约 13.7 万户,配套建设中压及以上燃气管线 300 公里、低压管线 3100 公里,总长约 3400 公里,气源站(箱)371 座(个),总投资 39 亿元。截至目前,328 个村主体已基本完工,完工率为 100%。

2017 年,锅炉煤改气推进顺利。截至目前,工业企业基本实现无燃煤、基本淘汰远郊区平原地区 10 蒸吨及以下和建成区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北京燃气配套基建管线工程共 68 项,涉及供暖的配套管线建设项目 54 项,主要分布在 8 个区,配套燃气管线已全部通气,完成管线建设 92 公里。

另外,2017 年“镇镇通”工程共 50 项,涉及供暖的项目 15 项,主体已基本完工,完成管线建设 109 公里,11 月 15 日前完成通气。

湖北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发布日期: 2017-11-27 来源: 新华社

记者 11 月 26 日从湖北环保世纪行组委会获悉,为切实推动环境保护工作,湖北正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引领绿色发展。

据了解,在积极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过程中,湖北着力推进开发绿色产品、创建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建设绿色工业园区,创建绿色示范工程等。2017 年以来,湖北已推荐 16 家企业创建了国家绿色制造示范工程,以此示范推进湖北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同时,湖北着力创建国家工业节能与绿色评价中心,面向企业提供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和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组织申报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引导龙头企业关联上下游企业和科研机构组建联合体,示范推进行业绿色制造整体水平提升,并择优推

荐 6 个产研系统集成项目,4 个项目已获得国家专项资金支持。

以绿色信贷引领绿色发展,同样是湖北的着力方向。湖北省还会同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等向上推荐 10 项绿色信贷项目,引导支持企业开展节能、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和绿色化改造。



福建省新增 5 个林业碳汇项目

发布日期：2017-11-30 来源：福建日报



省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前批复洋口国有林场、南平市建阳区国有林场、尤溪鸿圣林业有限公司、金森林业有

限公司等 4 个森林经营碳汇项目和顺昌县国有林场竹林经营碳汇项目备案，共计新增碳汇量 92.13 万吨。

根据《福建省碳排放权抵消管理办法（试行）》，我省积极开发林业碳汇项目交易模式，在全国率先形成一套较为成熟有效的林业碳汇交易规则和操作办法，现已备案 7 个林业碳汇项目、118 万吨减排量，成交 27.42 万吨，成交金额 525 万元，在国内各试点碳市场中位居第一。

湖南省拟明年起征收环境保护税

发布日期：2017-11-30 来源：湖南日报



大气污染物税额拟为每污染当量 2.4 元，水污染物税额拟为每污染当量 3 元，不再征收排污费

11 月 29 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根据决定草案精神，我省拟于明年起征收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同时不再征收排污费。其中，应税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拟为每污染当量 2.4 元，

应税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拟为每污染当量 3 元。

省财政厅厅长石建辉介绍，征收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是对将于明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具体落实。环境保护税法对大气污染物税额的规定为每污染当量 1.2 元至 12 元，水污染物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1.4 元至 14 元，幅度均为 10 倍。我省拟定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税额标准与我省现行排污费征收标准相比，大气污染物税额标准提高 100%，水污染物税额标准提高 114%，但与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的税额最高标准相比，还处于起步阶段，这既考虑了加大治污力度，又兼顾了企业承受的负担。

据了解，我省环境质量改善任务艰巨复杂，大气、水污染较重。根据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环保厅组织专家测算，我省大气污染物平均治理成本为每污染当量 1.76 元，

水污染物平均治理成本为每污染当量 2.85 元, 我省现行排污费标准明显低于企业治污成本, 无法激励企业主动治污。因此, 为不断提升我省环境质量, 有必要适当提高环保税标准, 且只有所征收的环保税高于企业治理污染的成本, 才能激励企业治污而不是直接排放。同时, 环境保护税法规定, 排放浓度值低于规定标准 30% 的, 减按 75% 征税; 低于 50% 的, 减按 50% 征税。这一规定比原排污费优惠政策只减半征收更优惠, 我省火力发电、水泥等重点行业多数企业均能完

成减排任务, 享受税收优惠, 从而减轻了企业的负担。

审议中,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 我省拟定的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具体适用税额, 统筹考虑了我省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 有利于增强税收对污染物排放的约束力, 促进企业建立和完善污染物排放治理机制, 对于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具有重要意义。

2017 年碳预算发布中国碳排放量上升 3.5%

发布日期: 2017-11-23 来源: 中国能源报



11 月 13 日, 全球碳项目 (Global Carbon Project) 发布了其最新科学研究报告“2017 年碳预算 (Global Carbon Budget)”。数据显示, 2017 年全球化石燃料和工业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预计增长 2%。这是自 2014 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后的首次增长。该报告预测, 2017 年中国的煤炭、石油消费分别增长 3% 和 5%,

天然气用量增长 12%, 中国的碳排放量将会上升 3.5%。

报告称, 推动中国煤炭消费和碳排放上升的因素包括经济回暖、工业复苏、降水减少导致的水力发电量降低等。另外, 中国太阳能、风能和核能的增长, 还不足以弥补高能源需求和水力发电量的下降。

中国气候变化目标进展分析

发布日期：2017-11 来源：WRI

2017 年，世界资源研究所正式发布了“中国气候变化目标追踪 1.0”平台，以追踪中国气候变化相关行动目标的完成进展。平台通过定期追踪并及时更新数据，提高公众对气候变化相关数据的可获得性。本技术论文详细阐述了平台中各目标追踪的方法学及数据来源，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平台中的内容。

http://www.wri.org.cn/sites/default/files/%E4%B8%AD%E5%9B%BD%E6%B0%94%E5%80%99%E5%8F%98%E5%8C%96_0.pdf



◇ 【国际资讯】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十一次缔约方大会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十九次缔约方大会召开 赵英民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

发布日期：2017-11-27 来源：中国环境报



中国环境报讯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 11 次缔约方大会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9 次缔约方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加拿

大蒙特利尔召开，来自 141 个国家以及相关国际组织 700 余名代表与会。

经国务院批准，环境保护部副部长赵英民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本次会议。

赵英民在会上介绍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就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的新变革、新理念、新要求、新目标和新部署，总结了我国在保护臭氧层方面取得的突出成就，并强调指出多边基金 2018~2020 年增资应以发展中国家实际履约需求为基础，充分考虑生产和消费同步淘汰的原则。

公约和议定书秘书处为表彰中国在履约进程中做出的贡献及保护臭氧层所取得的显著成就，授予中国环境保护部“保护臭氧层政策和实施领导奖”。赵英民代表环境保护部领奖后表示，这个奖项是国家的荣誉，是国际社会对中国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保护全球环境做出突出贡献的高度肯定，今后我们将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精神，在不断改善中国生态环境质量的同时，为保护全球生态安全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会间，赵英民分别会见了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索尔海姆、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玻比利以及加拿大环

境部长麦肯纳，就会议议题和深化双边合作交换了意见。

蒙特利尔议定书被国际社会公认为最成功的多边环境条约。30 年来，在各缔约方的不懈努力下，全球淘汰了超过 99% 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和使用，臭氧层耗损得到有效遏制，并实现了巨大的环境、健康和气候效益。蒙特利尔议定书在保护臭氧层的同时，也为其他全球性环境问题的解决树立了榜样。中国累计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占发展中国家淘汰总量的一半以上，提前超额完成了第一阶段履约任务。

综述：波恩气候变化大会成果盘点

发布日期：2017-11-20 来源：新华社



6 日开幕的联合国波恩气候变化大会经过各方艰苦谈判，18 日清晨落下帷幕。大会通过了名为“斐济实施动力”的一系列成果，就《巴黎协定》实施涉及的各方面问题形成了谈判案文，进一步明确了 2018 年促进性对话的组织方式，通过了加速 2020 年前气候行动的一系列安排。

关键紧迫 成果积极

中国代表团团长、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说，本次大会虽然还有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但平衡反映了各方关切，为《巴黎协定》实施细则谈判如期完成、持续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和支持力度奠定了良好基础。

本次大会是在全球气候行动迫在眉睫和全球气候谈判进入关键时期的背景下召开的，主要任务是落实《巴黎协定》规定的各项任务，为 2018 年完成《巴黎协定》实施细则的谈判奠定基础。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帕特里夏·埃斯皮诺萨强调，全球数以百万计的人正在承受极端天气带来的严重后果，“全球气候行动的紧迫感前所未有”。

本次大会主席国是受气候变化影响严重的太平洋岛国斐济。斐济总理弗兰克·姆拜尼马拉马说，气候变化导致的各种威胁不断增多，“无论生活在何处，人类都是脆弱的”，在应对气候变化上没有时间可以浪费。

解振华表示，气候变化给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带来严峻挑战。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已成为全球共识和大势所趋。

解振华强调，明年谈判任务还很艰巨，希望各方继续按照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推进谈判如期达成关于《巴黎协定》实施的一系列安排。希望各方抓紧批准《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发达国家继续落实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分歧拖延 中国“搭桥”

本次大会闭幕时间比预期推迟一天。解振华介绍，资金问题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谈判中较难达成一致的问题。

2009年哥本哈根气候大会上，发达国家承诺2020年前每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1000亿美元的气候资金。目前距离实现承诺目标仍有不小差距。

大会期间出现的分歧还包括如何安排2018年促进性对话、是否将2020年前气候行动列入大会下一步谈判议程等。

促进性对话是指各国就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和自主贡献目标展开交流。发展中国家认为，促进性对话应主要围绕2020年前的行动和承诺展开，而发达国家则倾向在对话中展望2020年后的未来。

围绕2020年前气候行动，发展中国家也与发达国家展开交锋。谈判中，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呼吁在《公约》缔约方大会框架内设置专门议程，重点讨论相关问题。发达国家对此表示反对。

解振华说，面对这些矛盾，发展中国家展现了空前团结，发达国家也表现出很大灵活性和建设性。最终，大会确定了促进性对话方式，将2020年前气候行动列入未来谈

判议程。各方也为资金问题努力做出了相应安排。“结果都能接受，体现了合作共赢”。

解振华说，中国代表团在本次大会谈判中贡献中国智慧、提出中国方案，处理分歧时提出“搭桥方案”，寻找最大公约数，有效推动了谈判进程。

中国贡献 世界点赞

中国在本次大会中的建设性表现和近年来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就受到参会人士的肯定与好评。

德国总统施泰因迈尔说，明显感到中国释放出经济发展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信号，这为本次气候谈判注入了新的能量。马尔代夫能源和环境部长索里克·易卜拉欣表示，“如果领导力是由行动决定，那中国已经远远走在前面”。

《公约》秘书处政策与项目协调办公室主任马丁·弗里克表示，由联合国与中国多年来在气候变化大会上联合举办的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高级别论坛，是双方共同推动南南合作意愿的体现。

国际碳行动伙伴组织秘书长康斯坦策·豪格说：“我们正在与世界上许多发展中国家展开合作，他们都在对标中国，看如何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同时维持经济增长，并收获由此带来的潜在益处，如洁净的空气。”

美国大自然保护协会政策顾问迪伦·默里认为，中国正在为实现碳排放达峰的目标采取切实措施。默里说：“无论是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还是减少上路燃油车的数量，这些都是中国政府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做出的巨大努力。”



《巴黎协定》实施细则谈判案文达成

发布日期：2017-11-20 来源：新华社



联合国波恩气候变化大会 11 月 18 日清晨闭幕，比预期闭幕时间推迟一天。经过各方艰苦谈判，会议通过了一系列积极成果，为《巴黎协定》实施细则谈判如期完成奠定了良好基础。

本次大会通过了名为“斐济实施动力”的一系列成果，就《巴黎协定》实施涉及的各方面问题形成了平衡的谈判案文，进一步明确了 2018 年促进性对话的组织方式，通过了加速 2020 年前气候行动的一系列安排。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帕特里夏·埃斯皮诺萨说：“本次会议通过对促进性对话的安排，提供了通往下一阶段更高追求的跳板。”

中国代表团团长、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说，本次大会中发展中国家展现了空前团结，发达国家也表现出很大灵活性和建设性。虽然还有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

但平衡反映了各方关切，为《巴黎协定》实施细则谈判如期完成、持续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和支持力度奠定了良好基础。资金是较难达成一致的问题，但大会各方还是努力作出了相应安排。

解振华表示，明年谈判任务还很艰巨，希望各方继续按照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推进谈判如期达成关于《巴黎协定》实施的一系列安排。希望各方抓紧批准《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发达国家继续落实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他说，中国将继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和国际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继续采取强有力的应对气候变化国内行动，切实落实已经提出的自主贡献目标，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与国际社会一道推动《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的实施。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波恩闭幕 全球助力淘汰煤炭联盟成立

发布日期：2017-11-20 来源：联合国新闻网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3 次缔约国大会 11 月 17 日在德国波恩闭幕。在本次会议期间，由英国和加拿大领导一个新的全球淘汰煤炭联盟正式成立，旨在加速发展清洁能源，淘汰传统煤炭的使用。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17 日在德国波恩闭幕。秘书长发言人杜加里克当天在纽约举行的记者会上表示，本次会议达成了若干倡议，包括法国、芬兰、墨西哥等 20 多个国家组成的“助力淘汰煤炭联盟”。该联盟还包括了致力于应对气候变化的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组织。

杜加里克：“今天宣布的倡议包括由 20 多个国家组成的全球淘汰煤炭联盟、推广清洁生物燃料；增加与气候有关灾害的保险所覆盖的国家；德国承诺资助 5900 万美元帮助发展中国家适应气候变化影响；欧盟承诺填补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资金短缺的问题。”

根据国际能源机构的数据，燃煤发电占全球电力的约 40%，这使得煤炭污染成为全球变暖的主要原因。煤炭燃烧产生的空气污

染会导致严重的呼吸道疾病，以及许多有害的健康影响。

该联盟成员国已经同意淘汰现有的传统煤电，并对所有不进行碳捕集和封存的传统煤电站暂停运行。企业和其他非政府合作伙伴也承诺加强无煤炭运行。

该联盟的合作伙伴也将共同分享真实的实例和最佳做法，通过气候融资等方案支持淘汰煤炭的使用，并采取切实措施来支持向清洁能源转型。该联盟的目标是在 2018 年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第 24 次缔约国会议之前，扩大到拥有 50 个国家合作伙伴。

德国联邦环境部长亨德里克斯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副秘书长萨尔玛德当天还获得了生态管理和审计机制证书。这是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首次因在组织和管理方面的环保表现而获得官方认证。

萨尔玛德表示，本次会议吸引了约 2 万 8800 人参加。650 名志愿者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欧洲减排统计显示英国减排量最多

发布日期：2017-11-30 来源：中国石油新闻中心



非政府组织 Energy for Humanity 日前发布《2017 年欧洲气候领导力报告》称，统计显示，欧洲范围内，德国排放量最大，英国减排量最多，而波兰的碳强度下降最快。

根据该组织的报告，从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来看，2015 年德国以 9.265 亿吨位居欧洲第一，占欧洲总排放量的 18.3%；排在第 2 到第 10 位的其他欧洲国家则包揽了欧洲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 80%。从 2010 至 2015 年间温室气体减排的绝对量来看，英国的减排量最大，达到 1.07 亿吨。而从碳强度角度来看，2015 年波兰每百万欧元 GDP 的碳排放为 923.6 吨二氧化碳当量，与 2010 年的 1128.8 吨/百万欧元相比，平均每年下降 41.1 吨/百万欧元，在欧洲国家中碳强度下降速度最快。

澳政府施压各州及工党支持能源计划力争兑现碳排放承诺

发布日期：2017-11-27 来源：中国新闻网

据澳洲网报道，为向澳大利亚各州及联邦反对党继续施压，争取对全国能源保障计划的支持，澳政府近日公布了一份全新的建模数据，并通过模型证实：从 2020 年起，新的全国能源保障计划每年将为每个澳大利亚家庭节约 120 澳元电费。



新建模数据证明能源保障计划有效

澳联邦政府 10 月宣布的全国能源保障计划旨在减低能源价格以及提高全国能源市场的可靠性，并同时兑现《巴黎协定》削

减 26%至 28%碳排放水平的承诺。然而，这一计划在推出后一直受到多方批评，称其可能是在为污染燃煤电厂延长寿命。

报道称，咨询公司制作的建模数据显示，全国能源保障计划将会从 2020 年起为每个家庭每年节省 120 澳元电费，这比 10 月该计划刚露真容时的原始数据高出 5 澳元。每年节省 120 澳元相当于每周节省的电费超过 2 澳元，而澳大利亚家庭年平均电费为 1682 澳元。

建模数据还显示，在能源保障计划下，由于能源**价格的下降，企业节省的电费价格比普通家庭还要多。据预计，企业电费将比“一切照旧”的情况减少 23%。

联邦施压各州加入新计划

尽管如此，多个工党领导的州政府(以南澳和维州为代表)对这一政策表达了强烈

的保留意见，并对可能削减可再生能源目标以及保留对低排放技术激励举措的需要表示担忧。同时，也有一些专家表示，澳大利亚家庭每周节省的电费可能只有 50 澳分。

尽管表示对全国能源保障计划持开放态度，联邦工党仍希望看到详细的建模数据。

随着各州能源厅长即将在 24 日于霍巴特举行的政府委员会会议上碰面，澳大利亚联邦能源部长弗莱登伯格将利用本次的建模数据推动各州加入能源保障计划。

特恩布尔赞新计划为澳人省钱

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 22 日表示，本次的建模数据显示出联盟党希望“把更多钱归还到澳大利亚家庭和企业的口袋中”。

他说：“本次的建模数据为工党和各州敲响了警钟。他们应当与政府合作，降低电价，提高可靠性，并兑现我们的国际减排承诺。全国能源保障计划允许我们能够重新控制我们的能源系统，并确保它能首先为消费者服务，并提供更负担得起、更可靠且更责任的能源。”

弗莱登伯格也表示，发布这一建模数据的机构是前沿经济学公司，工党此前也与其有过合作。工党党魁肖盾将“没有可以反对的理由”，且应该支持能源保障计划。

波兰在欧盟新排放交易体系指令表决时投弃权票

发布日期：2017-11-28 来源：驻波兰经商参处



11 月 23 波通社报道，欧盟投票通过了新的排放交易体系指令。波兰和匈牙利投弃权票，克罗地亚投反对票。波兰气候政策专员 Salek 表示，指令对波兰来说不理想，但我们没有投票反对，因为其中已经接受了波兰的部分要求。新指令最重要的修订是删除了 450kg 二氧化碳/兆瓦时的限制，这将对正在协商中的关于欧盟未来通用能源市场形态的 Winter Package 系列法规造成较大影响。

墨西哥试行碳排放交易 80 余家墨西哥企业报名参加模拟交易

发布日期：2017-12-1 来源：环球科学

2017 年伊始，墨西哥汽油价格飙升 20%，部分原因是政府废除了补贴机制。作为抗议，一些消费者在加油站纵火，这一举动似乎在警告各国政府，如果取消石油燃料补贴并鼓励使用环保新能源，可能会遭遇强

烈反对。目前，墨西哥政府及该国股票市场正在实验一种更加温和的减少碳排放的方式——限额排放与交易（cap-and-trade）。墨西哥在 2012 年就颁布了环保法，对那些

想要减少碳排放的国家来说，墨西哥可谓是个好榜样。

在限额排放与交易项目中，监管部门会制定企业排放限额。在大多数项目中，该限额会逐步缩小，这就给企业留下了两个选择：一是在未来大幅减排，二是从市场上其他企业手中购买排放量。

目前有 80 余家墨西哥企业报名参加模拟交易。使用的软件称作 MEXICO2，由墨西哥股票交易所 (Mexican Stock Exchange) 的一家机构开发，在使用过程中，企业逐步熟悉了碳交易的日常流程，MEXICO2 研究分析员安德烈斯·普列托 (Andrés Prieto) 说。2018 年年底，墨西哥联邦政府将要求该国所有污染大户参与该项目。

墨西哥和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该州已经与加拿大的几个省开始了碳排放交易) 签订了一项合作协议。目前，墨西哥正在向美国取经，最终可能会加入美国和加拿大的碳交易市场。普列托说，“和欧洲相比，我们从加利福尼亚州学到的重要一课是，仅有排放限额是不够的。”在欧洲市场上，由于碳交易的价格波动剧烈，所以尽管排放限额会稳步降低，但企业仍不愿意为减少碳排放而进行长期投资。墨西哥可能会和加利福尼亚州一样，给碳排放额度设定最低价格，这

样一来企业就能更好地预测自己未来的财务处境。

墨西哥并不缺少污染企业——这意味着，如果能对这些企业进行监管，墨西哥就能在减排上取得进展，世界资源研究所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位于美国华盛顿特区) 的胡安-卡洛斯·阿尔塔米拉诺 (Juan-Carlos Altamirano) 说。



图：今年 1 月的墨西哥，反对者走上街头表达对汽油价格飙升的愤怒。图 2：2009 年，墨西哥城，示威者点燃了卡车抗议物价上涨。

原文链接：

<https://www.scientificamerican.com/article/mexico-looks-to-curb-carbon-with-a-new-cap-and-trade-system/>

中美气候合作仍有潜力

发布日期：2017-11-29 来源：光明日报



自美国政府宣布退出《巴黎协定》以来，美国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将何去何从引发外界担忧，也给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带来诸多不确定性。然而来自美国国内的各方声音表明，美国与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在气候合作方面仍有潜力。

在日前结束的联合国波恩气候变化大会上，美国代表团团长、代理助理国务卿朱迪思·加伯表示，虽然美国退出《巴黎协定》，

但对此后重新加入一个条款更有利于美国民众的气候协定持开放态度。

美国地方政府层面，在特朗普宣布“退约”之初，一些州和城市就发表声明说，应对气候变化以及发展清洁能源的行动不会因联邦政府的政策而停滞。

专家认为，这些表态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尤其是中美气候合作释放了一些微妙而积极的信号。

美国一些州和城市对气候政策具有一定自主权。作为美国经济体量最大的州，加利福尼亚州一直走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前列。加州州长杰里·布朗在特朗普宣布退出《巴黎协定》的讲话尚未结束时就发表声明，说特朗普此举是“受到误导的荒唐做法”，加州将予以抵制，并在地方政府层面推进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

今年 6 月访华期间，布朗与中国科技部部长万钢正式签署《中国科技部与美国加州关于推动低碳发展与清洁能源合作的研究、创新和投资谅解备忘录》，承诺与中国政府加强清洁能源合作，推动清洁能源技术进步，以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这一备忘录还被列入今年通过的《首轮中美社会和人文对话行动计划》。

特朗普政府“退约”的理由是，《巴黎协定》将给美国带来“苛刻财政和经济负担”。但众多专家指出，这个理由站不住脚。美国传统能源产业创造就业机会的潜力已难以挖掘，而新能源创造的就业机会早已超过煤炭、石油等产业。美国能源部数据显示，现阶段美国煤炭产业就业人数略多于 16 万人，而太阳能产业远超前者，达到 37.4 万人。

对市场最敏感的中美企业界一直保持着在能源创新领域的合作。中国万向集团收购美国新能源电池生产企业 A123，比亚迪在加州扩建北美地区最大的电动大巴工厂，尚

德电力、保利协鑫等太阳能发电企业赴美投资等都是其中的成功案例。

今年 3 月，中国腾讯投资 17.8 亿美元购入美国电动汽车公司特斯拉 5% 的股份，以推动特斯拉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研发和生产。本月，特斯拉宣布未来有望在华建厂，并展开双向投资。这些举措不仅推进清洁能源利用，也为当地创造就业机会，拉动经济发展，受到中美两国市场和民众的欢迎。

波恩气候变化大会期间，来自美国的支持者在大会谈判区和活动展示区之间搭建了大型展示帐篷，表明他们应对气候变化的强烈意愿以及履行《巴黎协定》承诺的决心。由布朗和美国前纽约市市长布隆伯格牵头的“美国承诺”倡议在这里发布报告称，美国支持《巴黎协定》的地方政府和企业等所代表的经济总量已达到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的一半以上。

今年 10 月，特朗普政府以不合法为由，宣布废除奥巴马政府推出的气候政策《清洁电力计划》，后者是美国政府兑现《巴黎协定》承诺目标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特朗普政府这一举措遭到美国国内和国际社会广泛批评，也给美国本届政府的环境和能源政策留下空白。

加伯日前在波恩气候变化大会高级别会议上说，美国总体上将致力于发展温室气体排放量低的能源体系，通过加强可持续能源和能源效率两方面的创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美国乐于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其他各缔约方展开接触。加伯的发言被看作美国联邦政府对未来能源政策的表态。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明国说：“尽管特朗普本人对气候变化、能源利用等领域看法较为保守，但为创造就业，其科技政策也正发生着微妙、积极的变化。”

《2017 碳定价手册》中文版新鲜出炉，你想知道的都在这里（附手册下载）

发布日期：2017-11-21 来源：气候现实项目 ClimateReality

当温度年复一年创造新高，全世界极端风暴、洪水、干旱和大火越来越频繁、破坏力不断加剧，有远见的人们开始发问：我们能做些什么？

答案很简单：对碳污染进行有意义的定价。

在波恩联合国气候大会期间，气候现实项目中国与世青创新中心、Youth4SDG 全新发布中文版《2017 碳定价手册》，以期帮助我国政策制定者、企业决策者和气候现实领袖们了解如何通过市场化手段应对气候危机。



什么是“碳定价”？

在控制全球碳排放的实践中，碳定价机制主要有两种形式：“碳税”和“碳排放权交易”，均是利用市场调节机制来减少以二氧化碳为主的温室气体排放。

运用市场力量解决环境危害已有很长的历史。

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的“酸雨计划”利用限额交易，大幅减少了燃煤电厂的二氧化硫排放。同期，欧洲的芬兰、瑞典、挪威和丹麦等国开始制定碳税制度，以限制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碳排放权交易制度也随之设立。

经过了二十余年的实践和探索，目前碳定价机制正在全世界范围内加速实施，近 40% 的全球 GDP 都受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管辖。2015 年 12 月 12 日通过、2016 年 11 月 4 日生效的《巴黎协定》提及了不同的政策机制，以进一步激励国际碳定价和碳市场的发展。

中国也在积极探索碳定价机制，2013 年起中国先后在深圳、上海、北京、广东、天津、湖北和重庆等 7 个区域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并计划于 2017 年将市场范围扩大至全国。

手册亮点

《碳定价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概括了碳定价的背景，分析了不同情况下的最佳碳定价机制的权衡和选择，并进一步探讨了碳定价过程中面临的政治决策和社会福利问题，为决策者设计碳定价机制提供实践指南和模板。

手册中介绍了目前四种主要的碳定价机制，分别为排放税、排放交易体系(ETS)、燃油税和混合方式。目前，我国碳排放交易试点选择的是第二种方案。

排放税：对排放量征税，以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是以价格设定为主的碳定价机制。

排放交易系统（ETS）：建立可交易碳排放限额的市场并分配限额，通过受管制的实体之间碳排放限额的交易，以成本效益较高的方式减少排放，是以总量控制为主的碳定价机制。

燃油税：针对化石燃料征收的直接税项，以减少燃油的购买和使用。不同于排放税，燃油税关注输入的燃油，而不是产出的排放，可以将燃油的碳含量纳入考量。

混合工具：综合使用排放税和 ETS 的方法，结合价格设定和定量工具的特点，具有较高的效率和成本效益。

手册还分析了**对碳定价设计中的 6 类方案选择**，包括碳定价方案覆盖的范围、税率或上限的设置、监管点的设定、报告、核实和强制实施过程、风险缓解政策以及跨境联动，具体内容可参考手册第 4 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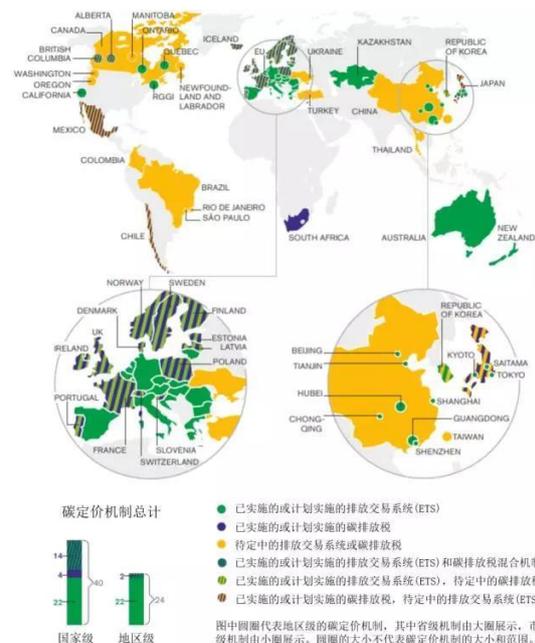
除了 6 个主要的设计方案，手册也介绍了一些**其他考量指标**，包括价格稳定性、应对变化的市场的灵活性、负责规划和管理政府机构、资助管辖区外减排活动的补偿性机制、协调其他气候政策的辅助政策、辖区间碳排放迁移导致的碳泄漏、利益相关者的参与、税收的分配等。

如果没有特定干预，**碳定价机制可能造成其他方面的社会影响**。一方面，碳定价会对消费能力较低的穷人产生更严重的影响，另一方面，碳定价机制亦可能受到腐败现象的侵害。手册对这些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造成的不利影响及其应对策略进行了分析。

当我们把视野再放宽一些，**市场机制并非降低碳排放的唯一途径**。《2017 碳定价手册》对传统的命令式监管措施和其他非市场方式进行了概述，包括财政激励、税收

减免、推广政策等激励性措施，并进一步分析了这些方式如何与碳定价机制进行配合。

基于上述的理论分析，手册对已有的**典型碳定价实践进行了案例分析**，涉及范围包括地区级、省级、国家级、地区或国家间的跨境联动等。



已有、正在形成的和即将形成的地区级、省级和国家级碳定价机制总结

获取途径

法国小说家维克多·雨果曾经写道：“你可以抵抗入侵的军队，但你无法阻挡一个恰逢其时的观念。”

碳定价就是这样的概念，它的时代必定会到来。《2017 碳定价手册》是广泛传播这一理念的重要工具。请尽一份力，帮助我们吧可持续未来变成现实。

下载：中文版《2017 碳定价手册》。

全球顶级企业携手应对气候变化

发布日期：2017-11-21 来源：驻德国经商参处



WAL★MART®
沃 尔 玛



华尔街日报中文版 11 月 17 日报道，更多全球顶级公司正从我做起，采取措施应对气候变化，旨在削减其能源成本，抢在监管之前采取行动或在投资者和客户中间提高声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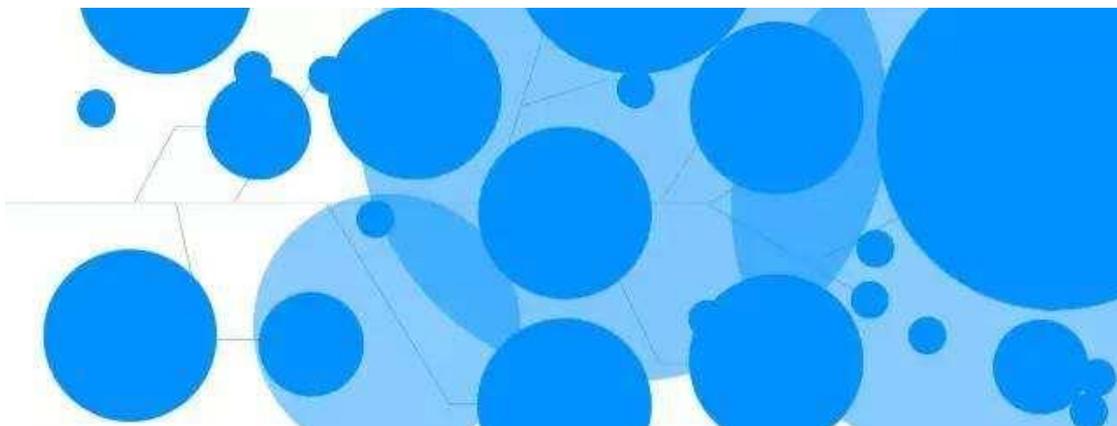
苹果公司在其位于加州的新园区装上太阳能面板。沃尔玛连锁公司降低了其冰箱的能耗。钢铁制造商蒂森克虏伯缩短了运输路线，戴尔让其服务器需要的电能更少，微软周二承诺削减碳排放。

公司环境披露方面的非营利平台 CDP (此前称为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的调查显示，1,000 多家全球最大的上市公司在所有温室气体排放中的占比为 12%，其中 89% 的公司计划削减这些排放。CDP 表示，自 2011 年以来这一比例上升了 16 个百分点。本月早些时候，由纽约市前市长布隆伯格及

加州州长 Jerry Brown 牵头的团体提出了一份气候保证，据这份承诺 1,400 家公司制定了减排目标。

本周，在全球领导人聚首德国波恩就抑制气候变化的 2015 年《联合国巴黎协定》的实施进行协商时，公司及银行高管表示，在承诺遵守联合国协议方面，公司和政府一样重要；美国总统特朗普已郑重宣布将退出该协议。

然而，尽管 CDP 调查表明很多全球大型公司已对减排目标作出承诺，但一些投资者和环境分析人士称，要想实现联合国将全球气温上升幅度控制在两度以下的目标，这些公司的减排目标还远远不够。联合国上周表示，2017 年 1 月份至 9 月份的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之前上升了 1.1 度。



WMO 公报显示，2016 年二氧化碳浓度飙升至 80 万年的最高水平

发布日期：2017-11-28 来源：全球变化研究信息中心



在过去的 80 万年里，工业前大气二氧化碳含量仍低于 280 ppm，但现在已经上升到 2016 年全球平均水平 403.3 ppm。

根据世界气象组织的温室气体公报，2016 年大气中二氧化碳浓度以破纪录的速度飙升至 80 万年的最高水平。在过去的 70 年里，大气的突然变化是没有先例的。

全球平均二氧化碳浓度在 2016 年达到 403.3 ppm，高于 2015 年的 400.00 ppm，因为人类活动和强烈的厄尔尼诺现象相结合。根据《温室气体公报》，二氧化碳浓度现在是工业化前(1750 年之前)的 145%。

报告说，大气中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的迅速增加有可能在气候系统中引发前所未有的变化，导致“严重的生态和经济破坏”。

年度公报是基于 WMO 全球大气观察计划的观察结果。这些观测有助于追踪温室气体的变化水平，并作为气候变化这些关键大气因素变化的早期预警系统。

从 1750 年开始，从工业时代开始，人口增长、强化农业实践、增加土地使用和森林砍伐、工业化以及与化石燃料有关的能源使用都有助于增加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

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 (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的数据显示，自 1990 年以来，所有长期存在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增加了 40%，从 2015 年到 2016 年增加了 2.5%。

WMO 秘书长 Petteri Taalas 说：“如果不迅速减少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的排放，到本世纪末，我们将会面临危险的气温上升，远高于巴黎气候变化协议设定的目标。”他说：“后代将会继承一个更加荒凉的星球。”

“二氧化碳在大气中保持数百年，在海洋中停留的时间更长。”物理定律意味着未来我们将面临一个更热、更极端的气候。目前没有办法可以将这种二氧化碳从大气中移除。

最后一次地球经历了类似的二氧化碳浓度是在 3 - 5 百万年前，温度是 2 - 3°C、海平面比现在高出 10 - 20 米。

WMO 温室气体公报报告了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在大气、生物圈、冰冻圈和海洋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系统之后，浓度代表着大气中残留的东西。大约四分之一的排放量被海洋吸收，另外四分之一被生物圈吸收，以这种方式减少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含量。

联合国相关人员说，数字不会说谎。我们仍然排放得太多。在过去的几年里，我们看到了对可再生能源的巨大吸收，但我们现在必须加倍努力，确保这些新的低碳技术能够蓬勃发展。我们已经有了许多解决这个挑战的办法。我们现在需要的是全球政治意愿和一种新的紧迫感。

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和其他合作伙伴正致力于建立一个综合的全球温室气

体信息系统, 以帮助各国追踪其国家排放承诺的执行进度, 改善国家排放报告, 并提供额外的缓解措施。

世界气象组织也在努力改善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天气和气候服务, 并支持绿色经济和可持续发展。为了优化太阳能、风能和水力发电的使用, 需要新型的天气、气候和水文服务。

《温室气体公报》的主要发现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是迄今为止最重要的温室气体。2016年, 全球平均二氧化碳浓度为403.3 ppm, 高于2015年的400.00 ppm。这一创纪录的年增长率为3.3 ppm, 部分原因是由于2015 / 2016年的厄尔尼诺现象, 导致了热带地区的干旱, 减少了森林、植被和海洋等“下沉”的能力吸收二氧化碳。二氧化碳浓度现在是工业化前(1750年之前)的145%。

在过去的70年里, 大气中二氧化碳的增加速度几乎是最后一个冰河时代末期的100倍。就直接和代理的观察来说, 大气中二氧化碳含量的突然变化从来没有见过。

从冰芯最近的高分辨率重建中, 我们可以看到二氧化碳的变化从来没有像过去150年那样快。二氧化碳的自然冰期变化总是发

生在相应的温度变化之前。地质记录显示, 二氧化碳的当前水平对应于一个“平衡”气候持续中新世的观察(3 - 5个百万年前), 2 - 3°C的气候变暖, 格陵兰岛和南极西部冰盖融化, 导致海平面比现在高出10 - 20米。

甲烷

甲烷(CH₄)是第二重要的温室气体, 贡献了17%的辐射压力。大约40%的甲烷被自然资源释放到大气中。(湿地和白蚁), 大约60%来自人类活动, 如养牛、水稻农业、化石燃料开发、垃圾填埋场和生物质燃烧。

大气中的甲烷在2016年达到了大约1853个(ppb)的新高, 现在是工业化前水平的257%。

一氧化二氮

一氧化二氮(N₂O)从自然(约60%)和人为来源(约40%)中排放到大气中, 包括海洋、土壤、燃烧生物质、肥料使用和各种工业过程。

2016年大气浓度为328.9 / 10亿。这是工业前水平的122%。它还在破坏平流层臭氧层的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 臭氧层保护我们免受太阳紫外线的伤害。它占了长期温室气体的辐射压力的6%左右。

壳牌承诺将减半碳排放 翻倍清洁能源支出

发布日期: 2017-11-29 来源: 电缆网



壳牌已经宣布到2050年将其碳排放量减半。作为临时目标, 到2035年, 计划削减20%左右的碳排放。

壳牌还将披露每年运营、能源使用以及使用其能源产品中碳足迹的信息。

壳牌承诺到2020年每年投资20亿美元, 以帮助实现巴黎气候变化协议的目标。

壳牌还为深水钻井每年分配了 50 亿美元资金，每年为页岩油和天然气分配 20 亿美元至 30 亿美元。

致联合国的一封信中，壳牌首席执行官范博登表示：“我们还计划进一步提高资产

的运营效率，并努力开发碳捕集与封存技术。我们越来越多地与大自然、森林和湿地合作，帮助弥补使用时的碳排放。”

◇ 【推荐阅读】

关于我国碳排放核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发布日期：2017-11-20 来源：科学网



在碳交易制度中，由第三方提供碳排放核查服务是国际上普遍认可的手段。2017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启动运行，迫切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国碳排放核查工作体系。近日，中科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所对“两省五市”7 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进行全面分析后，采用典型调研和专家访谈相结合的方法，以湖北碳交易试点为主要调研对象，对碳核查工作主体和相关科研机构进行调研分析，吸纳相关专家意见后，针对我国碳核查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一、我国碳排放核查面临的新问题

1. 碳核查市场供不应求，核查能力参差不齐。据统计，目前纳入全国碳市场的企业约 1 万家，24 个省份和试点地区已遴选出

的第三方核查机构仅 300 家左右。要按时完成核查任务，现有核查机构和核查人员数量均不足。部分地方将科研单位、碳资产管理公司及工程咨询公司等一些不相关的机构纳入其中，导致核查机构能力参差不齐。同时，不同核查机构之间，同一核查机构内不同核查人员之间存在经验和责任心的差别，直接影响核查的准确性和公平性。

2. 碳核查指南不完善，核查标准不统一。现有核查指南中存在行业划分与企业实际不符，计算公式与企业实际工艺流程不匹配，部分企业监测状况难以满足指南中碳排放计算公式要求，或与指南要求的计量方式不一致等问题。此外，指南对部分核查项目未作详细规定，导致核查标准不统一。同时，不同核查机构对核查指南的把握、执行也存

在差异，导致同一行业，甚至同一类型企业的核查标准不统一。

3.碳核查费用来源不明确，核查独立性难以保证。目前，针对企业历史排放的核查费用全部由地方财政支付，而针对履约年度的企业碳排放核查费用有的由地方财政支付，也有的由企业支付（如北京和深圳）。由地方财政支付，在一定程度上可保持核查机构独立性；而直接由企业支付核查费用，则影响机构的独立性与结果的公平性。通过政府采购或招标的形式来甄选核查机构，因费用审查机制尚未建立，核查取费基准尚不系统，容易造成权力寻租。

4.碳核查监管体系不够完善，核查行业协会尚未组建。全国碳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管理的相关办法中，明确了核查机构的监督与管理，却没有明确部门责任，仅笼统强调由国家发改委和相应部门负责。第三方碳核查机构的监管体系不够完善，大小核查机构充斥市场，目前未出台相关资质咨询认证标准，无法通过资质区分核查机构的核查能力及市场信用，同时缺乏可以弥补监管体系的行业协会。

5.碳交易立法有待加强，碳交易法律体系有待统一。我国七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中，只有北京和深圳出台了法律文件，其他5个试点都以省（市）政府令或政府文件的形式发布相关管理办法。对第三方核查机构的资质管理及高额经济处罚是核查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政府令（文件）法律效力较弱，无法设立行政许可。同时，各试点区的法律体系尚未上升到国家层面，没有兼顾非试点区及其他地区的实际，使核查机构跨区域执业及复查受到制约，影响全国碳市场的顺利启动。

二、关于加快我国碳排放核查发展的建议

1.建立核查机构进入退出机制，提升核查业务能力。完善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准入机制，按照公开征集、机构自愿申请、专

家审核、相关管理部门审定的程序进行资质审定；综合评估核查机构信用等级、硬件资质及发展潜力，探索对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的分级管理，提高核查机构市场区分度；在建立准入机制的同时引入退出机制，将有不良记录的核查机构排除在外，规范市场秩序。

2.完善碳核查行业标准，夯实碳排放监测核算基础。完善和出台《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第三方核查指南》，进一步规范碳核查机构的工作流程。科学划分组织边界，合理设置碳配额；给出因企业改制合并、产量变化等原因导致计算参数调整的处理办法；完善指南所包含的行业与工艺类型及对各种核查项目作出详细规定，统一核查标准。统一统计口径和方法，按照自然月形成一套独立对口国家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统计局等政府能源消耗统计报表，并可溯源至原始能源计量记录的数据体系。

3.统一核查和复查费用，保障核查独立性和公平性。为确保核查机构的独立性和准确性，建议全国碳排放核查和复查费用由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予以解决。制定明确的政府采购或招标取费标准，公开采购和招标过程，不设置任何倾向性投标要求，赋予每个机构公平参与竞争的机会，确保遴选出资质得当、业务能力突出的核查单位。建立核查费用审查体系，在保障核查质量前提下，不断提高核查费用的效率，以此挤压权力的寻租空间。

4.组建碳核查行业协会，统筹完善核查监管体系。加快组建碳核查行业协会，搭建核查机构间交流平台，促进在核查内容、核查模板、关键参数选取等方面达成共识，组织机构间技术和经验分享，及时沟通核查中的问题。从国家整体和长期利益出发，统筹兼顾不同地区的需要，建立健全全国碳交易市场核查的配套监管体系，规范碳核查工作流程。统筹管理相关信息、数据，条件允许时建立统一的系统进行管理。

5.加强碳排放监管立法,建立健全政策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和完善以《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为核心的法律法规体系,依法强化监督管理,规范碳核查监管中政府部门、第三方核查机构及企业的行为。从七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地区向外扩展,建立区域间的碳交易立法,进而实现区域法向全国性上位法的跃迁。同时,不断完善碳排放总量确定、

配额分配、第三方核查方法及评价指标体系,实现碳减排的标准化、科学化,弥补法律体系中技术体系的缺陷。

(作者单位: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本文由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供稿。)

晏路辉: 低碳大数据

发布日期: 2017-11-21 来源: 碳道



波恩气候大会如期闭幕,尽管我们没有看到期待中的全国碳交易市场的宣布,但中国代表团团长解振华在会议期间对媒体的发言却在碳圈一语激起千层浪。“全国碳交易市场进入国务院审批阶段,开始阶段不搞期货,不征碳税,考虑增加林业碳汇”,每句都份量十足,尤其是林业碳汇部分引起大家的热议。随后外媒又爆出猛料,说中国碳交易市场前两年将是模拟交易,当然这则消息的准确性值得商榷,如果是真的模拟交易,这是要跟“全民碳交易”PK么?

中国碳交易市场的建立,离不开基础数据的建立。但目前缺失以及并不透明的数据确实也成为碳市场建立的掣肘。控排企业的碳排放数据缺失造成了政府决策的困难,碳排放交易数据的不透明使得外部参与方只能采取观望的态势。

大数据是什么

尽管目前大数据这个概念已经泛滥,但不同机构对大数据的定义和理解也各有不同。个人认为大数据是指将数量巨大、杂乱无序的数据进行高速、有效加工,形成高质量、有价值的数据信息的技术。

大数据技术的战略意义不在于掌握庞大的数据信息,而在于对这些含有意义的数据进行专业化处理。换言之,如果把大数据比作一种产业,那么这种产业实现盈利的关键,在于提高对数据的“加工能力”,通过“加工”实现数据的“增值”。

碳圈同仁拥有低碳领域的专业知识,具备对低碳领域数据加工的能力,可以成为低碳大数据加工的核心人群,而这也许是一些碳圈机构可以转型的方向之一。

首先声明,笔者不是大数据的专家,本文也不是大数据的科普文章,更多的是从大数据技术与低碳产业的结合来谈谈我们自己的看法。

任何新兴领域都应与新科技进行深度融合。低碳领域自然也应抓住大数据这把利剑,使低碳行业的高度和深度均得到提升。

大数据有哪些作用

大数据到底怎么用，这可能是很多人的困惑。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有意义的信息是大数据典型特征之一。**微信运动**是用户使用频率很高的互联网应用，它就是把用户手机的振动传感器的数据进行过滤和加工，定义了走一步路的规则，得出了有意义的步数结果，形成了走路步数排行榜，风靡朋友圈；而**蚂蚁森林**则更进一步，把走路数据变成了碳减排量。这是非常典型的数据加工的应用场景。对于碳圈而言，我们需要利用好大数据为我们的业务服务。以下结合碳圈主要参与方的业务特点，谈谈笔者对大数据在各自领域应用的想法，抛砖引玉。

1. 大数据为政府遴选核查机构提供支持

最近一则关于地方政府遴选核查机构的消息引起了行业的轩然大波：某市在几个月前完成了遴选第三方核查机构的工作并已公示，但最近却爆出消息称取消其中两家核查机构的资格。首先为该政府部门的勇气点赞，其次笔者也觉得出现两家机构被取消资格的原因在于评审的时候没有做充分的评估，所以一个详尽的核查机构数据库（包括各省市核查机构名单、核查质量评价等指标）就显得非常重要了。广东省近期对核查机构进行评选的行为值得其它地方学习借鉴。

另外关于核查与碳资产管理应区分的话题说了很多很多遍，对于政府机构来说，也需要一个核查机构与碳资产管理公司的名单库，进行验证，以避免利益冲突等问题，这对全国碳市场的成熟运行有百利而无一害。

通过大数据发现哪些机构是合法的，哪些机构有违规记录或者材料作弊等，一目了然。

投票调查（投票请点击：[链接](#)）：

你对目前核查机构核查出来的数据（可用于碳交易市场）的可信度调查（单选）

非常信任

信任

不信任

投票

2. 大数据为碳交易所掌握市场规律，增加流动性提供数据依据

对于碳交易所而言，充分掌握碳市规律并寻求合适的办法增强市场流动性是主要工作目标。碳交易试点期间积累的碳市数据尽管也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但在某种程度上还是可以为我们的分析市场行为提供一定的借鉴意义，比如交易活跃期、交易主体的性质等，为更好的服务市场参与方打下基础。如何利用好这些数据就显得尤为重要。

3. 大数据为核查机构辨别企业填报数据真伪提供协助

碳市场初期，控排企业由于专业水平有限，填报的碳排放数据存在各种弊端，这就需要第三方核查专业机构通过阈值判定等方法发现企业填报中的问题，而这些行业阈值数据就是我们验证企业填报数据的关键因素了。笔者所在机构之前参与一些国家科技部课题中碳管理软件也嵌入了阈值判定的功能，使核查机构可以自动判定企业填报数据的真伪，此块功能值得尝试。

4. 大数据为控排企业对标行业基准，寻找减碳空间提供基础

大家都在关注企业应该减排，但是没有谁告诉企业应该如何减排。没有充分的数据作支撑，企业开展减排的工作也是无的放矢，效果可想而知。通过大数据的分析，企业可以发现自己的减碳空间，以及减碳成本，选择最适合自己的减碳或履约之路，是为上策。

5. 大数据为碳市场投资咨询机构提供真实的企业交易数据和动态信息

价格预测是金融行业里比较普遍的制定策略的方法手段，然而价格预测的基础在于历史数据，越详尽的历史数据加之根据主要因素调整（如政策因素）的机制，预测出来的结果才能越准确。我们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历史数据，并且在不断积累新的数据，谁能利用好这些数据（过滤掉无效数据后），谁就有可能为碳市场提供最有价值的服务。

接下来引用一篇碳圈价格预测专业机构-安迅思的刘亮对碳核查领域数据问题的独家观点：

碳排放有用的大数据在哪里？

安迅思刘亮

德国波恩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大会刚刚闭幕，对于关心国内碳市场建设的人们，并没有听到宣布到启动国内碳市场的消息，虽然如此，国内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如解振华主任表示的在按计划建设和完善。鉴于此，笔者对碳排放的数据管理工作做了下梳理。就所有和“低碳”相关的工作来说，夯实碳排放的数据基础，对碳排放达峰目标实现及碳排放总量与强度控制目标实现的意义最为重大，同时也对碳市场的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法的确定，以及碳排放管控履约工作都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在此之前，提一下排放数据的准确性问题。不乏有政府官员、学者和从业者对企业报送及核查确定的排放数据的准确性提出质疑，甚至一直以此为理由对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前景担忧，这完全可以理解。碳排放数据统计与传统的环境监测数据统计和能耗数据统计工作类似，都是一个需要逐步完善的工作，通过近几年的不断完善，企业对环境数据和基本的能耗数据的统计，都有了一定的认识，但是，由于监管、考核等的各种原因，企业报送的数据很多都是为了满足考核要求或政绩需求，数据的准确性及数据质量很难保证，很难直接被采用作为

用于碳配额交易的数据。碳配额交易相关的统计数据的质量关系到碳市场建设的成败，数据质量如果不能保证，碳市场建设的公平性和一致性就很难保证，碳市场的基础数据需要满足一定的误差要求，需要逐渐完善，这需要所有从业者共同的努力，仅质疑而不前进，对碳市场建设本身不益。除非我们彻底否定了碳市场建设这件事情本身，否则，就必须扎实做好数据统计、报送及核查工作。

2012 年以前，国际上已经有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及报告的标准，虽然我国当时尚未出台相关规范，但部分大型央企，比如宝钢集团（现为宝武集团）、中石化集团公司分别在 2007 年和 2010 年开始参照国际标准进行了集团内部的碳排放盘点工作，收集了碳排放相关的数据，为之后国家相关规范的制定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在那时甚至还没有提到国内碳市场的概念。但这些先行先试的央企在后续的国家相关行业规范的设计过程中，有了更多的话语权。

2012 年以来，为建设生态文明社会，实现低碳发展。国家更加重视了解工业企业的碳排放情况，同时为了探索碳排放达峰路径和时间，也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及履约等工作打基础，同时为国内启动碳排放试点工作做准备，国家发改委先后公布了 24 个行业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之后在 2013 年，国家发改委在北京、上海等七个省市开展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涉及多个行业，近 3000 家重点排放单位纳入到试点的碳交易体系，在此基础上，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也将在近期启动。碳交易试点的经验告诉我们“没有数据就没有交易”，健康发展的碳交易市场离不开完善准确的碳排放数据，而完善准确的碳排放数据的获取又离不开完善的碳排放第三方核查工作，第三方碳核查工作以其客观性、公正性和独立性特点，为碳排放数据质量的提升把了至关重要的一关。近些年，在各方努力下，碳核查工作有序展开。碳核查

工作的策划、准备和实践，从标准到法规，从核查员考试到机构的备案，试点省市已经初步形成一套科学的规范体系，也培养了大量的碳核查人才。这些核查机构和核查员努力严谨的工作，也为试点碳交易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016 年以后，随着国内七省市碳交易试点的稳步推进和国家统一碳市场的启动的临近，我国即将迎来全面的碳排放管控时代。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的出台，各个非试点省市也逐渐开展了该通知所涉及的八大行业企业的历史碳排放数据的报送和核查工作，截止目前，除了个别省份，全国各省市的历史碳排放核查工作均已完成，涉及的企业近 7000 家。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有超过 300 个核查机构近 1500 名核查员参与了这次浩浩汤汤的碳核查工作。然而，正当全国碳市场建设稳步推进，即将启动的关键时期，过去开展的如火如荼的碳核查工作却在今年出乎意料的“遇冷”了，2016 年度排放核查工作并没有下发通知，个别省市自行开展了核查工作，而绝大多数非试点省市并没有开展 2016 年度的碳核查工作。

虽然即将启动的全国碳市场初期可能仅纳入电力行业，待条件成熟时逐渐纳入其他行业，与此前政府公开宣传的计划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但这也容易理解，毕竟建立全国统一的碳市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较长时间期的不断完善，选择稳中求进的策略从碳市场建设效率性的角度考虑也是必要的。但是国家对于全国碳市场建设的长期规划并没有改变，在条件成熟的时候会逐步纳入更多的行业。这里提到的“条件成熟”，排放数据质量满足交易要求应该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为了能使其他行业的数据质量能够尽快满足碳市场建设的要求，进而使这些行业能够尽快纳入全国的碳交易体系，碳排放数据报送和核查工作不能停，理由如下：

1. 持续碳核查工作可以提升企业碳排放管理水平。试点碳交易启动初期，特别是 2013 年，控排企业第一年接受碳核查工作时，大部分企业对碳核查的重视和配合程度都不高，在接到发改委关于开展碳核查工作的通知后，抵制核查工作，对于核查机构提出的文件清单准备和现场访问要求视而不见的企业并不在少数，甚至有些企业等到需要提交核查报告的最后时间节点时，才勉强允许核查机构开展核查，材料准备及现场协调都非常仓促，导致核查的进度和质量都得不到保障。经过了连续几年的碳核查的积累，企业才基本了解了国家的碳交易制度和碳核查工作的重要性，绝大多数企业可以顺利地接受第三方的碳核查工作，企业对碳核查的重视程度和配合程度也都得到了大幅的提升，各企业也基本配备了专门人员负责碳排放数据的收集与报送工作，很多企业还专门制定了碳排放数据的管理体系。去年，非试点省市的控排企业基本都是第一次接触碳排放报送和核查工作，很多企业都是通过核查员的多次电话沟通甚至上门讲解才对碳交易和碳核查工作有了一定的认识，才最终完成碳排放数据的报送并接受了第三方核查工作，如果碳核查工作中断，无疑会使企业在碳交易方面的制度、人员、设备等积累造成浪费，不利于企业持续提升其碳排放计量水平、统计水平和核算水平。相关政策的不稳定会大大降低企业对参与全国碳市场的预期，甚至对政府的公信力产生质疑。

（笔者近期听到核查员讲到，时常会接到这样的电话，“X 老师，您去年来我们厂碳核查时说，国家要在 2017 年启动全国碳交易市场，我们厂也会被纳进来，还说往后每年都会有第三方机构来核查，请问，现在市场启动了没，你们今年什么时候过来核查呀？”这是碰到了比较上心的企业人员了，这个时候，回答一般是这样的“碳市场可能在年内启动，但是咱们作为化工企业可能首批不会被纳入，未来什么时候纳入还不能确定，另外今年的核查工作什么时候开展还要等国家发改委的通知。。。”。“你去年不是说我

们厂也需要被纳入吗？我们还打算设置岗位呢，这不耽误我前途嘛。”)

电力行业确实是八大行业中从数据计量、统计到报送都是相对完善的行业，其他行业的相关水平确实还有待提高，也正是基于这个原因，其他行业的2017年及未来的年份的碳排放报送和碳核查工作不能停，只有要求企业持续的报送其温室气体排放量，且持续的安排第三方机构进行排放数据的核查，才能持续督促企业提高能源消耗量和碳排放数据的计量、收集和统计水平，这样才有可能使其他行业企业的碳排放数据质量能够尽快满足碳交易的要求，才可能使这些行业尽快纳入全国的交易体系，尽快完善全国碳市场的规模和行业范围。

2. 核查工作的中断会增加地方气候主管部门未来相关工作的难度。地方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对碳核查工作这几年也越来越重视，部分省市在没有财政预算的情况下，基本都拨款完成了之前的核查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同时也收集了宝贵的排放数据，为各地政府在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规划制定等方面提供了有利的支撑。而核查工作的中断，一方面会影响各省市气候主管部门未来相关财政预算资金的申请和批准。另一方面，也会导致控排企业对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的质疑，进而对政府的公信力造成影响，也会极大增加了气候主管部门未来碳核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的难度。

3. 核查工作的中断会导致碳核查人才的流失。不利于政府一直主导的能力建设工作。碳核查是保证碳排放数据质量的至关重要的一环，而高质量的核查员队伍是保证核查工作顺利开展的关键，通过2016年的历史碳核查工作，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特别能战斗的核查员队伍。碳核查工作的中断，会使很多核查机构的核查业务大量缩水，直接导致核查员的收入受到较大影响，也会使很

多优秀的碳核查人员对政策、市场预期的质疑，很多人会离开核查员队伍，甚至离开低碳行业，这无疑是全国碳市场建设的一个巨大的损失。任何行业的健康发展都离不开高素质的人才，而我们现在最需要做的就是想办法让这些优秀的人才留着这个行业，甚至吸引更多的人才加入这个行业。

结合一条标语“要想富、先修路”，笔者也造了一个，仅为达意：“要想富（通过电力行业碳交易丰富经验），先启动；要启动，先充数（核查数据）”无论什么事情，有了“知己”，加上“知彼”，方能“百战不殆”。

按照习大大提出的中国应成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领导者，让我们共同努力为我国应对气候变化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祝全国统一碳市场尽快启动，顺顺利利。愿所有低碳行业的兄弟姐妹们，不忘初心，砥砺前行。

关于大数据，我们还能创造出大量的应用场景。对于碳圈来说，低碳领域信息披露和透明是一个大问题，这是我们面临最大的挑战，正所谓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大数据在这样的环境之下，优势难以发挥。

有一些兄弟行业的表现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比如环境污染物信息披露，通过绿色供应链倒逼供应商低碳转型。IPE（公众环境研究中心）收纳了环保部门的80余万条环境监管数据（通过手工录入以及爬虫抓取），品牌客户可以通过这个数据库查找其供应商的污染信息，预防出现舍弗勒断供这样的风险，这是一个非常典型的通过数据影响行业发展的案例。

碳圈机构也都在往这个方向努力。为了促进各方自行计算碳排放，碳足迹积累的碳排放因子大数据可以提供一定的支持。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93 号）解读

发布日期：2017-11-27 来源：国家认监委



2017 年 11 月 14 日，质检总局发布总局令第 193 号，修订后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1 年 7 月 20 日，质检总局制定发布《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41 号），旨在加强认证机构监管、规范认证活动、提高认证有效性。2015 年 5 月 11 日，为落实中央关于“完善认证机构行政审批程序”的深改要求，质检总局对 141 号令进行了修改，并以总局令第 164 号形式发布。2016 至 2017 年，为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对认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服”结合的要求，质检总局对 164 号令再次修订，并以总局令第 193 号形式发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3 号令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修改：

一、贯彻落实中央深改任务，简政放权、释放改革红利。

一是将认证机构设立审批由前置修改为后置。将 164 号令涉及设立前置审批的条款，全部修改为后置资质的审批，便利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二是取消对承担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子公司资质的审批。删除 164 号令

关于认证机构子公司的相关条款。认证机构（即母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如果该子公司的管理体系与母公司一致，其承担认证业务并向认证对象出具母公司的认证证书，认监委不再单独对该子公司进行资质审批；三是取消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报送信息的规定。删除 164 号令关于代表机构的相关条款。对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的监管，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执行；四是取消关于认证机构办事机构的相关规定。删除 164 号令关于认证机构办事机构的相关条款，办事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其法律责任由认证机构承担。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创新。

（一）建立认证机构以及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维护良好的认证市场秩序，遵循认证活动的诚实信用原则，对认证机构及相关人员失信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一是规定认证机构不得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二是规定国家认监委公布认证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认证人员失信名录以及

失信信息，即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三是规定认证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列入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或者国家认监委公布的失信名录的，相应的从业申请不予批准；四是明确失信名录以及失信信息管理规定由国家认监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关要求制定。

(二) 明细信息公开，解决以往监管信息不畅、不共享问题。

一是规定认证机构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 5 方面的信息；二是规定认证机构向国家认监委报送 5 方面的信息；三是规定认证机构向国家认监委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四是规定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公布依法取得资质的认证机构名录、认证机构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社会责

任报告、随机抽查结果、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行政处罚信息、认证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失信名录以及失信信息。

三、调整细化法律责任条款，使之更具可操作性。

一是将警告以及 3 万元罚款的情形，根据实际执法工作分别进行调整、修改和细化；二是删除与《认证认可条例》法律责任规定重复的条款；三是删除认证机构子公司、办事机构以及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的处罚条款，依据《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四是将《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情形，细化明确为 5 种情形，便利了认证执法。

◇ 【行业公告】

关于发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碳排放配额约定购回交易业务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为规范碳排放配额约定购回交易行为，保障业务参与各方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76 号）、《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规则（试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碳排放权业务会员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制定了《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碳排放配额约定购回交易业务细则（试行）》，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碳排放配额约定购回交易业务细则（试行）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碳排放配额约定购回交易业务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碳排放配额约定购回交易行为，保障业务参与各方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76 号）、《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规则（试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碳排放权业务会员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碳排放配额约定购回交易（以下简称“约定购回交易”），是指

符合条件的市场参与方（以下简称“初始卖出方”）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海交中心”）以约定价格向具有碳排放权业务综合会员资格的会员单位（以下简称“初始买入方”或“会员”）卖出福建省碳排放配额（以下简称“配额”），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会员购回原标的配额的交易行为。

第三条 约定购回交易包括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初始交易或购回交易完成后，配额的权属即发生了变更，交易双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成交结果和配额的权属登记。

第二章 业务资格管理

第四条 海交中心对约定购回交易实行业务资格管理。会员应向海交中心申请约定购回交易业务资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业务规模。

第五条 会员向海交中心申请约定购回交易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碳排放配额约定购回交易业务资格申请书》；

（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碳排放配额约定购回交易业务承诺书》；

（三）海交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海交中心在收到申请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会员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予以备案并在海交中心环境能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carbon.hxee.com.cn）等渠道公布具备约定购回交易业务资格的会员名单。

第六条 会员与初始卖出方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前，应当对其资信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资产规模、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认知程度等。

第七条 会员应当向初始卖出方全面介绍约定购回交易的业务规则，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提醒其注意有关事项。

第八条 会员可以向海交中心提出申请，终止约定购回交易业务资格，但存在待购回或尚未完结的约定购回交易时除外。

第九条 会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交中心可以视情节轻重暂停或注销其约定购回交易业务资格，并进行公开披露：

（一）违反法律法规、本细则规定；

（二）出现对初始卖出方的违约情形；

（三）向海交中心、初始卖出方提供虚假信息；

（四）海交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会员被暂停约定购回交易业务资格的，应当及时向海交中心提交业务处置报告。会员在恢复业务资格前，不得再开展约定购回交易业务，但对初始交易已完成的，购回交易不受影响。

第三章 业务流程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约定购回交易的购回期限不超过一年。初始卖出方为重点排放单位的，购回交易日原则上不应晚于最近一个履约截止日前一个交易日。

第十二条 单笔约定购回交易的数量应当为 1 万吨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进行拆分处理。

第十三条 初始卖出方不得同时与两家（含）以上会员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十四条 初始卖出方所持有用于约定购回交易的配额应权属明晰，未用于抵押、质押或与第三方签订其他交易协议。

第十五条 约定购回交易双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海交中心交易系统已经确认成交的成交结果。

第二节 初始交易申请

第十六条 约定购回交易双方至少应提前两个交易日向海交中心提出初始交易申请。

第十七条 约定购回交易双方方向海交中心提出初始交易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双方共同签署的《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碳排放配额约定购回交易业务申请表》（以下简称“《约定购回业务申请表》”）；

（二）初始卖出方签署的《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碳排放配额约定购回交易风险揭示书》；

（三）双方共同签署的《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碳排放配额约定购回交易协议》（以下简称“《约定购回协议》”）。

第三节 购回交易申请

第十八条 约定购回交易双方至少应在约定的购回交易日前两个交易日向海交中心提出购回交易申请。

第十九条 约定购回交易双方方向海交中心提出购回交易申请应提交双方共同签署的《约定购回业务申请表》。

第四节 交易确认

第二十条 海交中心在收到约定购回交易双方提交的初始交易申请材料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备案。

第二十一条 初始交易申请经海交中心备案后，海交中心根据约定购回交易双方提交的《约定购回业务申请表》在交易双方的碳排放权交易账户（以下简称“交易账户”）之间进行资金和配额的划付，完成初始交易。

第二十二条 初始交易完成后，海交中心根据《约定购回业务申请表》限制初始卖出方交易账户的配额转出功能，冻结会员交易账户内的履约担保配额。履约担保配额数量计算公式为：

履约担保配额数量=初始交易配额数量-初始成交金额/初始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若初始交易价格大于等于初始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则履约担保配额数量取零）。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数量最小变动单位。

第二十三条 约定购回交易双方方向海交中心提出购回交易申请后，海交中心在两个交易日内对交易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海交中心根据约定购回交易双方提交的《约定购回业务申请表》解除双方交易账户的相应限制，并在交易双方的交易账户之间进行资金和配额的划付，完成购回交易。

第五节 提前购回与延期购回

第二十四条 《约定购回协议》应当约定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的条件，以及上述情形下购回交易价格的调整方式。

第二十五条 约定购回交易双方对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达成一致的，应共同向海交中心提交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申请。

第二十六条 《约定购回协议》应当约定初始卖出方可以向会员申请提前购回，并约定提前购回交易价格的计算方式，法律法规、海交中心业务规则禁止的除外。会员除《约定购回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不得主动要求初始卖出方提前购回。

第二十七条 约定购回交易延期后总的购回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初始卖出方为重点排放单位的，延期后的购回交易日原则上仍不应晚于最近一个履约截止日前一个交易日。

第四章 风险管理、违约处置与异常情况处理

第一节 风险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为防范市场风险，待购回期间，海交中心对会员交易账户进行监控，并计算其返售履约保障比例。返售履约保障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返售履约保障比例 = $[\sum \text{初始交易成交金额（待购回）} + \text{交易账户资金余额} + \text{交易账户内配额市值}] / \text{待购回配额市值}$ 。

第二十九条 待购回期间，当会员交易账户内的配额数量小于其待购回配额总数，且返售履约保障比例低于 120% 时，海交中心将通知会员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转入配额或资金，使交易账户内的配额数量达到其待购回配额总数（含）以上，或返售履约保障比例恢复至 120%（含）以上。

会员未按要求足额转入配额或资金的，海交中心将关闭其交易账户的卖出权限，暂停其约定购回交易业务资格，并强制动用其交易账户资金买入配额，直至交易账户内配额数量达到其待购回配额总数。若动用会员交易账户内所有资金仍无法买足所需配额的，海交中心将向初始卖出方提示风险。

第三十条 约定购回交易双方可以在《约定购回协议》中约定，由会员对标的配额的市场价格进行监控。当出现《约定购回协议》中约定的情况时，会员可以要求初始卖出方提前购回，或共同向海交中心申请冻结初始卖出方交易账户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初始卖出方未按约定提前购回，或向海交中心申请冻结其交易账户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的，会员可以按照《约定购回协议》的约定向海交中心申请终止购回。

第二节 违约处置

第三十一条 约定购回交易双方签订《约定购回协议》后，因初始卖出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无法完成的，按初始卖出方违约处理；因会员原因导致初始交易无法完成的，按会员违约处理。

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初始卖出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无法完成的，按初始卖出方违约处理；因会员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无法完成的，按会员违约处理。

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的，违约方按《约定购回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海交中心对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公开披露。

第三十二条 因初始卖出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无法完成的，会员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报告海交中心，并与初始卖出方协商延期购回。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会员应当按照《约定购回协议》的约定向海交中心申请终止购回；

（二）终止购回申请经海交中心审核通过的，海交中心根据申请解冻会员交易账户中相应的履约担保配额；

（三）会员应当及时与初始卖出方按照《约定购回协议》的约定进行后续违约处置；

（四）违约处置完成后，约定购回交易双方应当共同将违约处置结果向海交中心备案，海交中心根据处置结果解冻初始卖出方交易账户的配额转出功能。

第三十三条 因会员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无法完成的，会员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报告海交中心，并与初始卖出方协商延期购回。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初始卖出方应当按照《约定购回协议》的约定向海交中心申请终止购回；

（二）终止购回申请经海交中心审核通过的，海交中心根据申请解除双方交易账户的相应限制，并完成履约担保配额的购回交易；

（三）会员应当及时与初始卖出方按照《约定购回协议》的约定进行后续违约处置；

(四) 违约处置完成后, 约定购回交易双方应当共同将违约处置结果向海交中心备案。

第三节 异常情况处理

第三十四条 《约定购回协议》应当约定待购回期间或购回日发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并在异常情况发生时及时向海交中心报告。

前款所述异常情况包括:

(一) 会员交易账户或其中的配额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二) 会员被暂停或注销约定购回交易业务资格;

(三) 会员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四) 初始卖出方交易账户或其中的配额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五) 海交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待购回期间或购回日, 发生前条所述异常情况的, 约定购回交易双方可以按《约定购回协议》约定的以下方式处理:

(一) 提前购回;

(二) 延期购回;

(三) 终止购回;

(四) 海交中心认可的其他约定方式。

第三十六条 终止购回后, 海交中心根据申请解除双方交易账户的相应限制, 双方不再进行购回交易。

第三十七条 发生第三十五条(一)、(二)、(三)、(四)项情形导致一方违约的, 违约方还应当按约定向购回交易受影响的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约定购回交易开展过程中,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系统故障等交易异常情况及海交中心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 海交中心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涵义:

初始交易: 指初始卖出方以约定价格向会员卖出标的配额融入资金的交易。

购回交易: 指初始卖出方按照约定价格从会员购回标的配额的交易, 包括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

终止购回: 指初始交易成交后, 发生规定或约定情形须终止交易的, 约定购回交易双方不再进行购回交易, 按照规定和约定的程序解除购回交易约定的行为。

重点排放单位: 指满足省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确定的纳入碳排放权交易标准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独立进行核算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海交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7 年 12 月 1 日 第 127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35 183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

